

海德堡要理问答——简释

简释作者：赫集章牧师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with Explanatory Notes by Pastor JJ Lim

Explanatory Notes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 2012 by JJ Lim

Chinese Edition © 2015 by Gratia Dei Sola Media

Published by Gratia Dei Sola Media

Blk 203B, Henderson Road, #07-07, Singapore 159546.

Website: www.gdsmedia.org

Email: gdsmedia.sg@gmail.com

All rights reserved

海德堡要理问答——简释

《海德堡要理问答》：本版是在参较了原来德文版本，以及拉丁译文和数本英文译本，并审阅过数中文译本后，以华人基督徒网络团契的版本为基础，编辑而成，且改为“上帝”版。

简释作者：林集章牧师

简释翻译：华恩传媒翻译小组

本文采用“上帝”版，凡是称呼“上帝”的地方，可以称“神”

出版发行：华恩传媒

第一版：2015年12月

*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 *

主日 1

1问： 或生或死，你唯一的安慰是什么？

答： 或生或死¹，我的身体和灵魂都不属于我自己²，而属于我信实的救主耶稣基督³。祂用自己的宝血完全偿还了我一切的罪债⁴，并且救我脱离魔鬼一切的权势⁵。祂如此地保守我⁶，若没有天父的允许，我连一根头发也不能掉落⁷。的确，祂叫万事互相效力，使我得救⁸。故此，祂也藉着圣灵确保我得到永生⁹，并且使我从今以后甘心乐意地为祂而活¹⁰。

2问： 为了在这样的安慰中快乐地生或死，你必须知道哪些事呢？

答： 我必须知道三件事：第一、我的罪恶和愁苦有多么深重¹。第二，我当怎样从自己一切罪恶和愁苦中得拯救²。第三、我当如何为这样的拯救而感谢上帝³。

¹ 罗14:7-9;

² 林前6:19-20;

³ 林前3:23;

多2:14;

⁴ 彼前1:18-19;

约壹1:7; 2:2;

⁵ 约8:34-36;

来2:14-15;

约壹3:8;

⁶ 约6:39-40;

10:27-30;

帖后3:3; 彼前1:5;

⁷ 太10:29-31;

路21:16-18;

⁸ 罗8:28;

⁹ 罗8:15-16;

林后1:21-22; 5:5;

弗1:13-14;

¹⁰ 罗8:14

¹ 罗3:9-10;

约壹1:10;

² 约17:3; 徒4:12;

10:43;

³ 太5:16; 罗6:13;

弗5:8-10;

彼前2:9-10

注释

.....

《海德堡要理问答》是在弗雷德里克三世公爵的指示下，由德国海德堡大学教授撒迦利亚·乌尔西努（Zacharius Ursinus）撰写的。要理问答首次出版于1563年，直至1618–1619年，在多特大会上列入《三项联合信条》中，并被荷兰改革宗教会所采用。

熟悉《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的人会立刻注意到这两个要理问答之间风格迥异。《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语言严谨、简练、系统化、其表达方式客观；《海德堡要理问答》则较为个性化、言语温和、其表达方式则更为主观。除了这些显而易见的差异，以及《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反映了圣约神学发展更加成熟之外，两个要理问答的内容基本一致。那些认同《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的人通常对《海德堡要理问答》中的教义没有异议，反之亦然。这表明各改革宗传统之间在信仰上是统一的。

自《海德堡要理问答》的第三版开始，129个问答被分为52组，便于那些采用此要理问答的教会，可以每年逐个主日按着要理问答讲道。我们也将沿用这种划分方式对此要理问答予以简释。

要理问答的前两个问答实际上是引言。第一个问答提醒人如何藉着重获人类因亚当的堕落而失去的安

慰,使生命有意义。因为罪的侵入和存在,致使人类与上帝隔离,人不再顺理成章地拥有良心的平安以及对任何今生与来世的恩惠/福祉的确信。人不断地渴望得到安慰或免受疼痛和患难,但那些靠自己的力量寻求这安慰的人,始终无法得到它。这安慰只能在主耶稣基督里找到,只能被那些赖恩藉信与基督联合的人找到。由此,我的首要安慰乃是通过认识自己完全属于主耶稣基督而来。主耶稣基督藉着祂的宝血救赎了我,把我从罪和撒但的权势中救拔出来,并救我脱离上帝的忿怒。还因为基督为了救赎我,偿还了无限的罪价,我确信无论是生是死,祂必保守我的灵魂和身体,以致没有任何事物能使我与基督的爱分开。不仅如此,祂还将圣灵赐给了我,使我确信基督的爱,并有能力过讨祂喜悦的生活。

第二问对得享此安慰所必须具备的知识给予了总结。这三点式的总纲形成了接下来要理问答的概要,即:(1)论人的罪和愁苦(3至11问);(2)论得救的方法(12至85问);以及(3)论如何过感恩的生活(86至129问)。

第一部分——论人的愁苦

主日 2

3问： 你从何处得知你的愁苦呢？

答： 从上帝的律法¹。

¹ 罗3: 20; 7:7-25

4问： 上帝的律法对我们有什么要求呢？

答： 基督就此在马太福音第22章中概括地教导我们：“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¹。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²。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¹ 申6:5;
² 利19:18

5问： 你能完全遵守这诫命吗？

答： 不能¹，因为我的本性是倾向于憎恨上帝和我的邻舍的²。

¹ 罗3:10, 23;
约壹1:8, 10
² 创6:5; 8:21;
耶17:9;
罗7:23; 8:7;
弗2:3;
多3:3

注释

.....

因为亚当的堕落，由他而来的全人类都承袭了他的罪性，落在上帝的忿怒和咒诅之下。所以每个人都当被定罪，不仅因为亚当的罪债归算在他身上，也因为每个人自己败坏的本性以及对上帝的悖逆。人是上帝按照祂自己的形像造的，所以每个人与生俱来都有良知（罗2:14-15）。然而，堕落使人的思想变得昏暗、良知变得迟钝，除非上帝清楚地向我们显明将要临到的愁苦，否则大多数人只会随波逐流，无视灵魂将要面临的危险。这就是为什么上帝将祂的律法赐给我们，尤其是道德律^①，而道德律集中地体现在十诫上。这些诫命告诉我们上帝的圣洁标准是什么，同时也显明我们远远达不到祂的标准，“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3:20）。可以说上帝的律法就象一幅画，显明上帝的圣洁；同时，它又像一面镜子，映出我们的不足。

人当按照上帝的律法而行。然而，由于其内在的罪，也因为律法不仅仅要求人只是在表面上遵行，因此，人不可能按照上帝的律法行事为人。主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22章37-40节中所给予的十诫的总纲，尤其强调了这一事实。在这段经文中，主耶稣基督教导我们遵守上帝

① 道德律，即道德律法（The Moral Law）

的律法与完全地爱上帝和人是同等的。换句话说，我们要用爱心来遵守律法，要全然地以上帝为乐，出于爱顺服上帝。同时，我们不仅必须基于对上帝的爱，也要基于对邻舍的爱，顺服我们与邻舍之间关系的律法。

由此引出一个问题。在圣灵的光照下，我们知道自己不可能满足上帝的要求，因为我们天生就倾向憎恨上帝与邻舍。使徒保罗向我们讲述了他自己的归正经验：“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罗7:9）。保罗归正之前非常确定自己完全地遵守了律法，然而，一旦圣灵使他的灵魂重生，保罗就发现自己根本没有遵守律法，并且无法按照上帝的要求完全地遵守律法。

在这样的情况下，律法把我们限定在基督之下。因此，保罗惊叹道：“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上帝，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7:24-25a）。在圣灵的光照下，律法显明了我们无法拯救自己，以致于我们毫无依靠，只能把自己交托给基督，并且“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3:28），反而是“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3:24）。

主日 3

6问：上帝原本就把人造得如此邪恶和悖逆吗？

答：不是。恰恰相反，上帝将人造得甚好¹，且是按照祂自己形像造的²，意即人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³；目的是要人能正确地认识他的创造者上帝⁴，衷心地爱祂，与祂同住在永远的福乐中，并赞美、荣耀祂⁵。

¹创1:31;
²创1:26-27;
³弗4:24;
⁴西3:10;
⁵诗8

7问：那么，败坏的人性从何而来呢？

答：是从始祖亚当夏娃在乐园中堕落悖逆而来¹。因此，人性变得如此败坏²，而我们都得此罪性而生³。

¹创3;
²罗5:12, 18-19;
³诗51:5

8问：我们是否如此败坏，以致完全没有能力行任何的善，反倒倾向于诸般的恶呢？

答：是的¹。除非上帝的灵使我们重生²。

¹创6:5; 8:21;
伯14:4; 赛53:6;
²约3:3-5

注释

.....

在上一日中，我们学到人无法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因为我们的本性倾向于憎恨上帝和邻舍。这立即引出一系列不可避免的问题：为什么会这样呢？为什么我们倾向于憎恨上帝和邻舍呢？上帝原本就把人造得如此邪恶和悖逆吗？如果不是的话，这败坏从何而来？

上帝是否原本就把人造得如此邪恶和悖逆？答案是否定的。圣经明确地表明，上帝造了一切（包括人）之后，“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1:31a）。因此，所罗门在圣灵的默示下宣告：“上帝造人原是正直”（传7:29b）。人是上帝按照祂自己的形像造的，有知识、公义和真理的圣洁（西3:10；弗4:24）。

然而，在撒但的诱惑下，亚当和夏娃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落入罪中。堕落的后果就是他们的本性被败坏，不仅如此，一代一代由他们而来的所有的人也从他们那里继承了败坏的本性。诗篇如此记载：“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51:5；参伯15:14）。

这承袭而来的败坏的本性以及亚当第一次犯罪所负的罪债（《海德堡要理问答》并没有提到，请参阅《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18问），通常被称为原罪。基于原罪，自堕落以来，所有出于亚当的人与生俱来就无法行任何善

事（即任何上帝视为公义的事）。使徒保罗肯定了这条教义，他说我们不仅“亏缺了上帝的荣耀”（罗3:23），还“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2:1）。换句话说，人是全然败坏的。人的各个方面，即身体、灵魂、心智、意志都败坏了。

这条教义意味着：（一）即使是属乎血气之人最为公义的行为，实际上也被罪玷污了。先知以赛亚非常清楚地说道：“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64:6a）；（二）就如第8问所教导的那样，人唯一能再行任何善事或做讨上帝喜悦之事的方法，就是由上帝的灵重生。这就是为什么主耶稣基督教导尼哥底母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约3:3）。也就是说，除非上帝的灵使人重生，否则人就不可能得救，因为人根本不在乎上帝的荣耀。

主日 4

9问： 上帝在律法中要求人做他们所做不到的事，这岂不是不公平吗？

答： 并非如此！因为上帝造的人本来有能力遵行律法¹；但人因受了魔鬼的引诱²，自甘悖逆³，强夺了自己及其所有后裔的这些恩赐⁴。

¹ 创1:31；

² 创3:13；

约8:44；

提前2:13-14；

³ 创3:6；

⁴ 罗5:12, 18-19

10问： 上帝会任凭这种悖逆和反叛不受惩罚吗？

答： 当然不会。上帝极其恨恶我们的原罪和实际的罪，所以上帝要在今生和永恒中，以公义的审判刑罚这些罪¹，正如上帝所宣告的²：“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3:10）

¹ 出34:7；

诗5:4-6； 7:11；

鸿1:2；

罗1:18； 5:12；

弗 5:6； 来 9:27；

² 申27:26

11问： 但是，上帝不也是慈爱的吗？

答： 上帝确实是慈爱的¹，但同时祂也是公义的²。按着祂的公义，凡干犯祂至高威严的罪都必须受到最严厉的刑罚，就是身体和灵魂都要受永刑³。

¹ 出20:6； 34:6-7；
诗103:8-9；

² 出20:5； 34:7；

申7:9-11；

诗5:4-6；

来10:30-31；

³ 太25:45-46

注释

.....

在前面两个主日的简释中，我们学到堕落的人无法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然而，上帝要求人完全地遵守律法，并用永死为刑罚。既然这是不可能的，看上去似乎上帝的要求很不公平，就如母亲惩罚两岁大的孩子无法阅读一样地不公平。难道是上帝不公义吗？当然不是！上帝是公义的，因为祂所造的人本来有能力完全地顺服祂。但我们的代表，始祖亚当，受了魔鬼的引诱，自甘悖逆，落入罪中，使其失去了完全遵守上帝诫命的能力。而亚当自然地蒙上帝委任，作我们的圣约代表，他也使我们失去了完全顺服上帝的恩赐。用一个简单的比喻来解释其中的道理。假设你是某国的公民，而这个国家有个民选总统。又假设这个国家刚刚独立之时，世界银行提供这位总统（作为国家元首）一千亿元的发展基金，其条件是每个公民每年必须交付银行一定的利息。总统本该把钱分给每个公民，使人人都有资本用于经营。但总统并没有那么做，而是把钱都赌光了！现在总统死了，人民发现自己成为负责人。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是否有权指控世界银行行事不公，不仅不向他们提供发展基金，还要他们交付年税？当然没有。既然是那个国家的总统败掉了发展基金，世界银行若控告那一国的人民以便取回失款有错吗？当然也没错。所以，上帝要求所有人完全遵守祂的律法并没有不公义。

同理，上帝惩罚我们的反叛，也是对的。请注意要理问答说到上帝“极其恨恶我们的原罪和实际的罪^②”。原罪就如我们之前所提及的，乃是亚当的罪债归算在我们身上以及因着我们本性的败坏，使我们倾向于罪恶，并在言行思想上违反上帝的律法。

但现在的问题是：上帝不也是慈爱的吗？难道上帝就不能无视我们的罪吗？这两个问题的答案分别是“是的”和“不能”。是的，上帝确实是慈爱的，圣经反复教导这个真理；不能，上帝不能无视我们的罪而否定祂自己的公义，上帝不能否定祂自己（提后2:13）。罪必须受到惩罚，而向无限的上帝犯罪就必须承受无限的惩罚，这就是公义。

② “实际的罪”也译作“本罪”即本身所犯的罪。

第二部分——论人的得救

主日 5

12问：既然按照上帝公义的审判，我们都当受到今生及永世的刑罚，那么我们如何才能逃脱这刑罚，并且再次蒙上帝恩宠呢？

答：上帝要求祂的公义得到满足¹，因此，罪债必须得到完全的偿还，或是由我们自己偿还，或是由别人代为偿还。²

¹ 出20:5; 23:7;
罗 2:1-11;
² 赛53:11; 罗8:3-4

13问：我们自己能够偿还这罪债吗？

答：当然不能。相反，我们每天都在加增罪债¹。

¹ 诗130:3; 太6:12;
罗2:4-5

14问：有没有其他受造物能替我们赎罪呢？

答：没有。首先，上帝不会因人犯的罪而刑罚其他受造物¹。其次，没有一个受造物能够承担上帝对罪的永怒²，从而使得到拯救。

¹ 结18:4, 20;
来2:14-18;
² 诗130:3; 鸿1:6

15问： 那么，我们必须寻求一位怎样的中保和救赎者呢？

答： 他必须是真人¹，且是无罪的人²；但同时，他必须比一切受造物更有能力，也就是说，他同时必须是真上帝³。

¹ 林前15:21；
来2:17；
² 赛53:9；
林后5:21；来7:26

注释

.....

上帝不仅是慈爱并有怜悯的，祂也是完全圣洁和公义的。关于上帝的圣洁，先知哈巴谷如此说：“你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哈1:13）。同样，使徒约翰说：“上帝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约壹1:5）。这表示上帝不能容忍罪恶，那些在上帝眼中依然是罪人的人，不能到上帝的面前来享受福乐和爱。况且，上帝对整个宇宙拥有至高无上的主权，也无所不知，因此上帝会惩罚罪恶而不是无视罪恶，这乃是预料之中的事。耶和华在祂的圣言中亲口说道：“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20:5），以及“我必不以恶人为义”（出23:7）。因此，我们知道一切的罪恶，无论在人看来是多么地微不足道，都必遭到惩罚。为了满足上帝完全的公义，罪人要么自己承受刑罚，要么由别人代为承受刑罚。

然而，堕落之人永远都无法靠自己完全地偿还自己的

罪债。不仅因为上帝是无限纯洁的，人向上帝所犯的罪是无限可恶的，也因为人所有的义行，包括补赎之行，在上帝的眼中皆为污秽的衣服，以至于即使人尝试偿还罪债，也不过是在增加他的罪债。因此，那些被上帝撇弃的人必须承受永远的刑罚，远离上帝的福乐和爱。

罪人唯一能与上帝和好的方法就是藉由别人代替偿还罪债。这个代为偿还罪债的人必须未曾招惹上帝的忿怒，也不会招惹上帝的忿怒。因此，在旧约时代，人们受教要献上动物来代替自己赎罪。动物是非道德性的，不会向上帝犯罪，“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10:4）。因为动物是非道德性的，所以它们没有义，人是上帝照着祂自己的形像造的，而动物却不是。因此，旧约的献祭无法满足上帝的公义，必须指向更伟大的献祭，而这个祭物必须具有人的本质，却又不能是一般的人。他必须毫无罪孽，也必须能承受上帝的忿怒，就是上帝对祂子民所犯一切罪恶的忿怒。这个人就是主耶稣基督，祂既是完全的人，拥有完全的义，也是完全的上帝。祂不仅代替人满足了上帝的公义，也以兼具神和人的身份为人而死，表明上帝赦免了我们的罪孽，因为在基督里，上帝偿还了我们的罪债。

主日 6

16问：为什么他必须是真人，且是无罪的人？

答：他必须是真人，因为按着上帝公义的要求，人性犯罪，必须由人来偿还罪债¹。
他必须是无罪的人，因为罪人不能为他人偿还罪债²。

¹ 罗5:12, 15;
林前15:21;
来2:14-16
² 来7:26-27;
彼前3:18

17问：为什么他必须同时是真上帝呢？

答：他必须是真上帝，如此才能藉着他神性的大能¹，在他的人性中担当起上帝的忿怒²，并使我们重获他为我们赢得的公义和生命³。

¹ 赛9:6;
² 申4:24; 鸿1:6;
诗130:3;
³ 赛53:5, 11;
约3:16; 林后5:21

18问：那么，谁是那位中保，既是真上帝，同时又是真实而无罪的人呢？

答：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¹，上帝使祂成为我们的全全的救赎和公义。

¹ 太1:21-23;
路2:11;
提前2:5; 3:16

19问： 你从哪里得知这事呢？

答： 从神圣的福音中得知。这福音是上帝首先
先在伊甸园里亲自启示¹，后来，经由众
圣族长²和众先知³宣告，并由律法中所
论及的献祭和其他礼仪来预表⁴，最后
藉着祂的独生子成就的⁵。

¹ 创3:15；² 创12:3； 22:18；
49:10；³ 赛53； 耶23:5-6；
弥7:18-20；

徒10:43； 来1:1；

⁴ 利1:7； 约5:46；

来10:1-10；

⁵ 罗10:4； 加4:4-5；
西2:17**注释**

.....

在上一个主日的简释中，我们学到堕落之人无法完全
偿还自己的罪债。这个主日的要理问答给出了解决罪债的
答案，即上帝与人之间的唯一中保能完全偿还我们的罪
债，祂就是上帝的永恒之子主耶稣基督。主耶稣基督取
了人的式样，以便代替我们承担罪债。基督必须完全是
人，因为只有与人同质才能真正地代替人。而且，祂也
必须是完全无罪和公义的，否则祂就得先偿还自己的罪
债，而无法为他人偿还罪债。因此，主耶稣基督由童贞女
所生，“至高者的能力”荫庇道成肉身之基督的母亲（路
1:35），由此，亚当的罪债就没有归算到祂身上，祂也没有
继承亚当的败坏。

况且，作为中保，主耶稣基督必须完全是上帝。否则，祂的人性（祂藉此代我们受苦）就无法承受上帝对罪的忿怒，而上帝在各个时代的选民都有罪。兼具神和人，祂的神性和人性在一个位格上联合，因此基督不仅能够承受上帝无限的忿怒，同时也使我们恢复公义和生命。这就是福音，在主耶稣基督里关于救恩的好消息。

整本圣经都指向这位救主，而且很多时候都是直指基督，例如《创世记》3章15节：“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上帝初次宣布福音，表明基督会由童贞女所生，会为蒙拣选的人承受死亡和上帝的忿怒，以便拯救他们脱离罪恶和撒但的捆绑，使他们与上帝和好。在圣经的其它书卷里，同样的福音藉着众族长和先知，以及整个旧约的礼仪制度，得到宣告和预言。例如有关礼仪制度，帐幕本身就是一种基督的预表，并且所有流血的动物献祭都指向基督会为祂的子民成为挽回祭而流血死亡的历史事实。

主日 7

20问： 因着亚当，众人都灭亡了；是否藉着基督，众人就都得救呢？

答： 不是。只有那些藉着真信心连于基督，并接受祂一切恩惠的人才会得救¹。

¹ 太7:14; 约1:12;
3:16, 18, 36;
罗11:16-21

21问： 什么是真信心？

答： 真信心不仅是一种确知，藉此我认定上帝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一切皆为真理¹；同时，真信心也是一种确信²，坚信上帝完全是出于祂的恩典，且单单因着基督的功劳³，就把赦罪之恩⁴、永远的公义和救赎，不仅赐给其他信徒，也赐给了我⁵。这信心是圣灵藉着福音在我心中做成的⁶。

¹ 约17:3, 17;
来11:1-3;
² 雅2:19;
³ 罗4:18-21; 5:1;
10:10; 来4:16;
⁴ 罗3:20-26;
加2:16;
弗2:8-10;
⁵ 罗1:17; 来10:10;
加2:20;
⁶ 徒16:14; 罗1:16;
10:17; 林前1:21

22问： 那么，基督徒必须相信什么？

答： 基督徒必须相信福音的一切应许¹，即反映我们大公无疑信仰的基督教信条简略教导我们的。

¹ 太28:19;
约20:30-31

23问： 这些信条的内容是什么？

答：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我信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我们的主；
 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
 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
 被埋葬；降在阴间；
 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
 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
 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我信圣灵；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
 我信圣徒相通；
 我信罪得赦免；
 我信身体复活；
 我信永生。阿们。

注释

.....

虽然所有的人都堕落了，但不是所有的人都蒙基督所拯救，只有那些在祂里面蒙拣选的人得以蒙基督拯救，他们到了上帝所选定的时候就会藉着信心与基督联合。使人得救的信心被认为含有三个元素：（1）知识（Notitia）：承认所宣告的（弗1:7等）；（2）赞同（Assensus）：接受所宣

告的是属实的(约1:12等);以及(3)信心(Fiducia):全心相信所宣告的一切都是真实可靠的,这使人的意志产生由衷的回应(赛26:3-4等)。既然属乎血气之人在属灵上是瞎子,又死在罪中,那么,只有那些上帝按照祂(拣选和预定)的旨意与基督联合的人才会有信心。这信心乃是上帝的恩赐(弗2:8-9),不是自我产生的。它是上帝的恩赐,因为:(一)是上帝启示我们当信什么;(二)是上帝使我们坚信祂所启示的真理;(三)是上帝使我们重生,改变了我们的内心,以至我们全心地信靠基督。

但有一个普遍的问题,我当认识什么、相信什么?简而言之答案是:“上帝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一切”。也就是说,信徒必须相信上帝所启示的一切。今天,上帝所启示的一切都在祂成文的圣言中,因此信徒必须相信“上帝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一切”。当然,这并不表示我们必须认识圣经中所教导的一切,这表示真正的信徒不会拒绝视圣经所教导的为真理。反之,这也表明一个拥有很少知识的人也可能会得救。譬如在十字架上的强盗并没有很多的知识,但他相信主所教导他的一切,在当天就与主在乐园里了。不过通常情况下,每个信徒都应该了解掌握一些基本的教义。这就是最早期的信经的目的,如《使徒信经》(《使徒信经》应该不是使徒们撰写的)。在23问陈述了《使徒信经》,这个信经将在之后的主日22里的58问得到解释。

主日 8

24问：这些信条是怎样划分的呢？

答：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论及父上帝和我们的受造；第二部分论及子上帝和我们的救赎；第三部分论及圣灵和我们的成圣。

25问：既然上帝只有一位¹，那么你为什么说有三位，即圣父、圣子和圣灵呢？

答：因为上帝在圣经里就是这样启示祂自己的²，这三个不同的位格乃是独一、真实、永恒的上帝。

¹ 申6:4;
赛44:6; 45:5;
林前8:4, 6;

² 创1:2, 3;
赛61:1; 63:8-10;
太3:16-17; 28:
18-19; 路4:18;
约14:26; 15:26;
林后13:14;
加4:6; 多3:5-6

注释

.....

如我们之前提到的，《使徒信经》是教会非常早期的信经。它最早的形式有可能是由使徒们的直接门徒所写的（虽然我们今天所使用的版本直到主后750年才被采用）。在早期教会史上，我们今天所熟悉的许多合乎圣经的神学词汇、结构、解释尚未被教会采纳，其中一个例子

就是关于上帝三位一体的教义。这个教义绝对合乎圣经，但当时对此教义的领悟程度不如我们今天所理解的那么深，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大概4世纪。然而，如今形成这个教义的大多数命题已经为许多人所熟知、明白，例如，通常多数人都明白有三个神圣的位格参与我们的创造、拯救以及在恩典中的长进。因此，《使徒信经》（如在主日7中所表述的）含有三个部分，与上帝的三个位格以及各位格的职能相呼应，即圣父上帝乃是我们的创造者（第1条）；圣子上帝乃是我们的救赎者（第2至7条），以及圣灵上帝使我们成圣（第8至12条）。这样的划分显然不是明确的划分，因为上帝三个位格的职能并非专属其中一个位格。例如，虽然我们说基督是我们的救赎者，但圣父上帝因拣选了我们，从而参与我们的救赎，并且圣灵上帝使我们重生。的确，如果我们仔细思考的话，终究会意识到上帝的事工若没有上帝三个位格的参与就不能成就。这并不稀奇，因为虽然上帝有三个位格，但只有一位上帝（即上帝的本体/本质/存有/存在只有一个）。《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优美地陈述了上帝三位一体的教义：“上帝有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圣灵；这三个位格是同一上帝，同质，同权，同荣。”（《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6问）。

《海德堡要理问答》并没有如此精简庄严的关于三位一体的声明，但它承认上帝的话语中启示了这一教义。诚然如此，尤其要注意，三位一体的教义是建立在七个命题

的基础上，这七个命题可从圣经中得出，即：

1. 只有一位又真又活的上帝（申6:4；耶10:10）。
2. 圣父是上帝（赛63:16；诗90:2）。
3. 圣子是上帝（约8:58；约18:6；罗9:5；提前3:16；西2:9；约壹5:20；徒20:28）。
4. 圣灵是个位格（约14:16-17）。
5. 圣灵是上帝（来9:14；诗139:7-8；林前2:10-11；林前12:11）。
6. 圣父、圣子和圣灵是不同的位格（创1:26；太3:16-17）。
7. 圣父、圣子和圣灵是同一上帝（太28:19；约壹5:7^③；林后13:14）。

这七个命题乃是关于三位一体的正统教义的基础。要证明三位一体是合乎圣经的，我们只需证明各个命题的真实性。况且，既然我们能用圣经证明它们的真实性，我们也能用圣经来证明如亚流派（基督与父上帝本质相似）、撒伯流主义形态论（上帝的三个位格只不过是上帝独一位格的不同形态）以及三神论（有三位上帝）是错误的。

③ “在天上做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父、道与圣灵，这三者乃为一”——根据《公认经文》(Textus Receptus) 和英文《钦定本》新译。

第二部分——论圣父上帝

主日 9

26问： 当你宣告“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时，你相信什么？

答： 我信我主耶稣基督的永恒之父，祂从无中创造了天地，并其中的万有¹，又以祂永恒的计划 and 护理托住并管理着这一切²；祂因祂儿子基督的缘故，作我的上帝和天父³。我毫无疑惑、完全相信祂必供应我身体和灵魂一切的需要⁴；此外，在我经过今生的流泪谷时，无论祂给予我什么样的逆境，祂都会使它们变为于我有益⁵。祂之所以能如此行，乃因祂是全能的上帝⁶；祂也乐意如此行，因祂是我信实的天父⁷。

¹ 创1； 2； 出20:11；
伯38 & 39；
诗33:6； 赛44:24；
徒4:24； 14:15；

² 诗104:27-30；
太6:30； 10:29；
弗1:11；

³ 约1:12-13；
罗8:15-16；
加4:4-7； 弗1:5；

⁴ 诗55:22；
太6:25-26；
路12:22-31；

⁵ 罗8:28；

⁶ 创18:14；
罗8:31-39

⁷ 太6:32-33；
7:9-11

注释

.....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这句告白意义丰富，而《海德堡要理问答》对此句的解释也非常优美。

第一，这句告白表明我们承认父上帝因为基督的缘故是我们的天父。因此，主耶稣教导我们称父上帝为我们在天上的父（太6:9），同样，圣灵也鼓励我们称父上帝为“阿爸！父！”（罗8:15）。要知道，我们怎样称呼人（称呼表达了我们的心意），反映了我们对那个人的态度，以及我们认为那个人是怎样看待我们的。当我们称上帝为主的时候，我们承认自己是祂的臣民，祂对我们有绝对的主权；当我们称上帝为父的时候，我们承认自己是祂的儿女。而作为祂的儿女，我们敬爱祂，依靠祂，并相信祂爱我们，且时刻为了我们的益处着想（就象父亲对孩子那样，参太7:9-11）。我们这么微不足道、且是罪恶的受造物也能如此亲近上帝，将其作为我们的天父，这是何等大的特权啊！

第二（不分先后），我们承认上帝是创造天地的主。藉此我们承认上帝创造了一切，并且这创造是为着祂自己的荣耀。这个教义自教会开始以来就一直被承认。上帝从无中造出万有（ex nihilo）。没有任何事物是靠自己存在的，大自然中现有的一切形式都是上帝从无中造的。我们

并不否认不同品种的猫、狗、马是经过多个世纪的杂交育种或基因变异所形成的，但我们否认进化论（无论是神进化论还是无神进化论）。进化论教导说高等生物是从低等生物进化而来的。圣经清楚表明上帝创造了天地（创1,2），上帝造了动物，各从其类（创1:20-25），祂用地上的尘土造了亚当，又用亚当的肋骨造了夏娃（创2:7,22）。人不是经过几百万年的进化演变形成的，无论这进化过程是偶然的还是上帝引导的。上帝说话，一切就被造成了。我们宣告这个教义乃是真理，不厌其烦地宣告。诚然，我们是凭信心相信的，因为“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上帝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来11:3）。不信的科学家可能会嘲笑我们的信仰，但他们何尝不是凭信心相信进化论的？因为进化论既不能被观察也无法被证明。反之，上帝的圣言不仅启示上帝造了一切，上帝的创造也刻在人的心里，因为保罗说：“自从造天地以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1:20）。那些没有接受教导或被误导相信进化论的人，显然能够看见上帝的存在。

第三，我们承认上帝是全能的。我们藉此表明上帝是无所不能的，并对一切都有至高无上的主权。上帝不仅造了一切，也按照祂自己的智慧和美意，使一切发生。正因为全能的上帝是我们慈爱的天父，我们有信心上帝会垂听我

们的祷告，也有能力并愿意应允我们的祷告。即使上帝选择不按照我们所祷告的应允我们的祷告，祂也是对的，祂所做的都是为了我们的益处。而且，因为上帝是全能的，我们有信心“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上帝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8:28）。由此，上帝的儿女无论遭遇怎样的境况，都会谦卑地顺服他信实的天父上帝。

主日 10

27问： 你如何理解“上帝的护理”？

答： 上帝的护理是指上帝藉着祂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的能力¹，仍然托住天地万有，如同祂用手托住一般²，并且管理着这一切；不论一草一木、雨水干旱、丰年荒年、日用饮食、健康疾病、富足贫穷³，所临到我们的一切，皆非出于偶然⁴，乃是出于天父的手⁵。

¹ 耶23:23-24;
徒17:24-28;
² 来1:3;
³ 耶5:24;
徒14:15-17;
约9:3;
箴22:2;
⁴ 箴16:33;
⁵ 太10:29

28问： 我们知道上帝创造万有，并且仍护理、托住这一切，对我们有何益处呢？

答： 这让我们可以在逆境中忍耐¹，在顺境中感恩²；对于未来，我们可以深信这位信实的父上帝，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³，因万有都在祂的手中；若不是出于上帝的旨意，所有这一切都不能动⁴。

¹ 伯1:21-22;
诗39:10; 雅1:3;
² 申8:10;
帖前5:18;
³ 诗55:22;
罗5:3-5;
8:38-39;
⁴ 伯1:12; 2:6;
箴21:1;
徒17:24-28

注释

.....

《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对于上帝的护理之工有非常美妙精简的定义，即：“上帝的护理之工乃是：祂极其圣洁、智慧、有权能地保守、统管祂所创造的万有及其一切行动”（《小要理问答》11问）。这个声明似乎把重点放在活物身上，例如人类、天使和动物，但毫无疑问的，要理问答的作者相信上帝“维系、引导、管理、统治一切活物、运动和事物，从最大的到最小的”（《威斯敏斯德信条》5.1）。请注意《海德堡要理问答》27问则用非常具体的词语来表达同样的观点，例如：天地、受造物、植物的生长、天气、健康、经济情况等等。请注意这一切都是上帝如父般的手托住，而不是如通常所认为的那样，是偶然的。

因此，这个要理问答教导我们要做上帝护理之工的学生，学习上帝无所不在的大能的显现。我们要在每个自然现象和灾害之中看见上帝的手；要在人的每个意外和行动中看见上帝的手；要在我们生命中的每个机会和境况中看见上帝的手。我们要明白并相信没有任何事是偶然发生的，或是巧合的，或是宿命使之发生的。为什么你在这个时候读这篇文章？不仅仅是因为次因的关系，例如崇拜聚会刚结束，没人和你打招呼。而是因为上帝按祂的智慧，预定了你在某个时候、某种情况下读此文章，并凭主权的

大能使之发生。

神学不该只停留在我们的脑海里。我们所学到的神学必须引导我们的生命，使我们以不同的观点看待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我们必须意识到一切都在上帝主权之手的掌控之下，而上帝为了祂自己的荣耀和祂教会的益处使万事发生。

因此，上帝的儿女明白并相信上帝主权的护理之工，就会在逆境中忍耐，因为他知道上帝正按照祂的智慧，为了那些爱祂的人行万事（罗8:28）。他会在富足中感恩，因为他知道是上帝提供了他所拥有的一切。最后，上帝的儿女明白并且相信上帝的护理之工，就会坚信没有任何东西能使他与上帝的爱分开，因为基督为了救赎他而流出了宝血。

第二部分——论圣子上帝

主日 11

29问：为什么上帝的儿子被称为“耶稣”，即救主呢？

答： 因为祂把我们一切的罪中拯救出来¹，我们不当向其他任何人寻求拯救，也不能从其他任何人得着拯救²。

¹ 太1:21; 来7:25;

² 赛43:11;

约15:4-5;

徒4:11-12;

提前2:5

30问：那些从圣徒身上、从自身或从别处寻找拯救或福乐的人，也信独一的救主耶稣吗？

答： 他们不信。虽然，在言语上，他们指着耶稣夸口，但实际上却否认独一的救主耶稣¹。然而，耶稣是否是一位完全的救主，二者之一必是真理：或者耶稣不是一位完全的救主，或者凡用真信心接受这位救主的人，就必定在祂里面得着救赎所必须的一切²。

¹ 林前1:12-13;

加5:4;

² 西1:19-20; 2:10;

约壹1:7

注释

.....

“耶稣”这个名字不是马利亚或约瑟给取的，而是主亲自取的。马利亚怀了主耶稣之后不久，主的使者就向约瑟显现，并对他说：“大卫的子孙约瑟，不要怕！只管娶过你的妻子马利亚来，因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0-21）。

“耶稣”（Ἰησοῦς）是希腊名字，它与希伯来名字“约书亚”（יהושע）意思相同，都有“耶和华就是救恩”的意思。“耶和华”是上帝选择让祂自己的圣约子民认识祂的名字（出 3:14-15），因此“约书亚”或“耶稣”这两个名字表明了上帝对祂自己子民的救恩。因此，天使并没有说：“他将是一位救主”而说：“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主耶稣要拯救祂所有的子民，就是祂所有的选民（就是那些祂为之而死的人）脱离罪恶。

在这个意义上，主耶稣是救主。但祂不是一般的救主，而是那唯一能拯救我们脱离罪恶的救主，即祂救我们脱离因罪而招惹的上帝的忿怒，以及救我们脱离罪的捆绑。主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14:6）。彼得也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

这些经文清楚表明没有其它的救主和得救之道，也表明任何人若藉着信心接受主，就已经拥有得救所必需的条件了。因此使徒约翰说：“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约壹5:12a）。

这个教义意味着除非一个人承认基督是他唯一的救主，不信靠任何其它事物来得拯救，否则，他就不可能得救。所以，无论人的生活多么“公义”，如果他不单单相信基督为了拯救罪人而受苦，并且作为挽回祭和代赎祭献上自己而死，那么他就不可能得救。因此，那些为帮助或救拔自己脱离灭亡，不仅信靠基督，还去信靠天使或已过世的圣徒或本身的善行的人，都不能期望得救。他依靠其它得救的途径就说明他不够信靠基督，或者他所信靠的基督和圣经中所启示的、唯一充分的救主基督不是同一位。

主日 12

31问：为什么称祂为“基督”，即受膏者呢？

答：因为祂被父上帝所立，又被圣灵所膏¹，作我们的大先知和教师²，向我们完全启示上帝在我们的救恩上预定的奥秘计划和旨意³；祂是我们唯一的大祭司⁴，藉着祂一次献上的身体救赎了我们⁵，又在父上帝面前不住地为我们代求⁶；祂是我们永远的君王⁷，用祂的话语和圣灵统管我们，护卫并且保守在祂为我们赢得的救恩之中⁸。

¹ 诗45:7; (来1:9);
赛61:1 (路4:18);
路3:21-22;
² 申18:15;
(徒3:22);
³ 约1:18; 15:15
⁴ 诗110:4
(来7:17);
⁵ 来9:12;
10:11-14;
⁶ 罗8:34; 来9:24;
约壹2:1;
⁷ 亚9:9; (太21:5);
路1:33;
⁸ 太28:18-20;
约10:28;
启12:10-11

32问：为什么你被称为基督徒呢？

答：因为藉着信，我成为基督肢体的一部分¹，从而在祂的受膏上有份²；以至于我承认祂的名³；将自己当作感恩的活祭献给祂⁴；又用自由和无亏的良心在今生与罪和魔鬼争战⁵，并且从此以后，与祂一同作王，永远统治万物⁶。

¹ 林前12:12-27;
² 珥2:28; (徒2:17);
约壹2:27;
³ 太10:32;
罗10:9-10;
来13:15;
⁴ 罗12:1;
彼前2:5, 9
⁵ 加5:16-17;
弗6:11;
提前1:18-19;
⁶ 太25:34;
提后2:12

注释

.....

“基督”（希腊文：Χριστός）并不是主的名字的一部分，这与普遍认同的观点相反。这其实是主的尊称，意思是“受膏者”。“弥赛亚”（משיח）是希伯来文受膏者的称呼。这表示当我们提到旧约圣徒渴望弥赛亚到来时，基本上是在说他们渴望基督到来。

在旧约时代，有三群人能被称为受膏者。他们是：

（1）先知，因此以利沙被以利亚膏作先知（参看：王上19:16）；（2）祭司，因此亚伦和他的儿子被摩西膏作祭司（参看：出28:41）；（3）君王，因此撒母耳膏大卫作王（撒上16:13）。主耶稣基督乃是以色列人盼望已久的弥撒亚，但祂不是被油膏而是被圣灵膏作这个三职分。祂是出类拔萃的先知（申18:18；约1:1），祂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为祭司（诗110:4；来4:14），祂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赛9:6-7；启19:16）。作为先知，祂藉祂的圣道和圣灵，向我们启示上帝拯救我们的旨意（参《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24问；来1:1；约16:13）；作为祭司，祂一次将自己献上为祭，满足了上帝的公义，使我们与上帝和好，并为我们继续代求（参《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25问；来4:14；7:25；9:28）；作为君王，祂藉祂的圣道命令和吩咐我们，藉祂的圣灵光照我们、使我们重生，如此征服我们，使我们归向祂。祂也统管并保护我们，抑制并战胜祂

和我们所有的仇敌（参《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26问；林后10:5；太11:29；提后4:18）。

这些也与我们基督徒有关。我们被称为基督徒不仅因为我们是基督的门徒，更因为我们藉着信心而成为了基督肢体的一部分，因此在祂的受膏上有份。使徒约翰意指这恩膏说：“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约壹2:27）。但这恩膏到底是什么？这恩膏就等同于每个信徒在重生的那一刻有圣灵在心里内住，以及藉着信心与基督联合。因此，信徒藉着恩膏得到一切救赎的惠益，而这些惠益都是基督作为我们受膏的先知、祭司和君王为我们赢得的，如知识、信心、赦罪之恩、良心的平安、胜过罪恶，以及最终将得的荣耀。

主日 13

33问：既然我们也是上帝的儿女，为什么基督却被称为上帝的独生子呢？

答： 因为唯有基督是上帝永恒的、本来的儿子¹；而我们是因着基督，靠着恩典，蒙上帝收纳，成为祂的儿女的²。

¹ 约1:1-3, 14, 18;
3:16; 罗8:32;
来1; 约壹4:9;
² 约1:12;
罗8:14-17;
加4:6; 弗1:5-6

34问：你为什么称祂为“我们的主”呢？

答： 因为祂不是用金或银，而是用祂的宝血¹买赎了我们，使我们的身体和灵魂²脱离罪的捆绑；又将我们从撒但一切的权势中释放出来，使我们作祂自己的产业³。

¹ 彼前1:18-19;
² 林前6:20;
提前2:5-6;
³ 西1:13-14;
来2:14-15

注释

.....

唯独只有基督在圣经中被称为“上帝的独生子”（约3:18；参约1:18；3:16；约壹4:9）。这个具有指导作用的、对主耶稣的描述有两个意义。

一方面，它把主耶稣和信徒区分开来。圣经称信徒为“上帝的儿女”（太5:9；路20:36；罗9:8等等），但这仅仅是基于我们与基督联合的缘故，从而蒙上帝收纳成为祂

的儿女。上帝“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1:5），并且赐给我们“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罗8:15）。

另一方面，“上帝的独生子”这一短语说明圣父与圣子之间永恒和自然的关系，或者用神学术语来说，这一短语说明了三位一体第二位格的特性，即祂在永恒中为圣父所生。主耶稣的这个尊称，其意义由使徒约翰在《约翰福音》1章18节中表达出来：“从来没有人看见上帝，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请注意约翰如何强调“独生子”一直都与父同在。换句话说，祂是上帝永恒的儿子，祂并不是成为上帝的儿子，而是一直都是上帝的儿子，也将继续是上帝的儿子。这个永恒受生的教义与主耶稣的话相符合，主耶稣说：“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约5:26）。

当我们认识到基督与圣父之间的父子关系，和我们与天父之间的父子关系之间的不同时，我们的内心应该充满惊叹，因为我们领悟到两种父子关系之间的巨大差异。可主耶稣却告诉我们：“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约15:9）。没有人能够想象天父与祂的独生子之间的爱是怎样的，祂们是同质的。主耶稣却告诉我们，祂爱我们，正如父爱祂一样！

不仅如此，主耶稣对我们的爱也是无条件的、昂贵

的，我们无法以同等的爱予以回应。使徒保罗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5:8）。基督为我们舍命，以便为我们的罪做挽回祭（即偿还我们欠上帝的罪债，我们因罪债与上帝隔离并且配受上帝的忿怒）。这就是我们的救赎主基督。祂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流出宝血作为我们的赎价，藉此救我们脱离父的忿怒，同时也救我们脱离魔鬼的权势，魔鬼使我们被罪捆绑。由此，我们就属于基督，好像奴仆属于主人一样。所以，我们称基督为主。但感谢上帝，我们不必以奴仆般的畏惧来服侍基督，而是以爱心和感恩之心服侍祂。因为基于我们蒙上帝收纳为儿女的缘故，祂称我们为朋友（约15:15），称我们为弟兄（来2:12）。

主日 14

35问： “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答： 意指上帝的永恒儿子，从现在到永远都是永恒的真上帝¹；因圣灵的运行²，祂从童贞女马利亚的血肉之身，取了人的样式³，以使祂成为大卫的真正后裔⁴，凡事与祂的弟兄相同⁵，只是没有罪⁶。

¹ 约1:1; 10:30-36;
罗1:3; 9:5;
西1:15-17;
约壹5:20;
² 路1:35;
³ 太1:18-23;
约1:14; 加4:4; 来2:14;
⁴ 撒下7:12-16;
诗132:11; 太1:1;
路1:32; 罗1:3;
⁵ 腓2:7; 来2:17;
⁶ 来4:15; 7:26-27

36问： 基督从圣灵感孕而生对你有什么益处呢？

答： 基督是我们的中保¹，祂以自己的无罪和全然圣洁，在上帝的面前遮盖了我成胎出生时就有的罪²。

¹ 提前2:5-6;
来9:13-15
² 罗8:3-4;
林后5:21;
加4:4-5;
彼前1:18-19

注释

.....

主耶稣基督是上帝的永恒儿子，祂一直都是上帝，即使道成肉身后也依然是完全上帝，“因为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2:9）。因此当使徒保罗说基督“成为人的样式”（腓2:7），他其实是指基督取了人的本质，从此既完全是上帝也完全是人。

基督必须完全是人以便成为人的真正代表。但基督若要拯救我们，偿还我们的罪所应得的惩罚，祂就必须是完全无罪的。祂不仅要毫无本罪（实际的罪），也必须毫无原罪，即没有亚当犯罪的罪债和败坏的本性。此外，如果基督要实现旧约关于将要到来的弥赛亚的预言（例如：撒下7:13-14；诗132:11；赛9:6-7；11:1-2），祂也必须是大卫的真正后裔。

怎么可能会有一人同时满足这么多条件呢？但在上帝没有难成的事！第一，基督要成为人，就必须如所有人一样在女人的腹中成胎；第二，为了确保基督没有原罪，祂必须因着圣灵的大能在童贞女腹中成胎（路1:35；赛7:14）。由此，主耶稣就不像按常例而生由亚当传下的全人类一样拥有原罪。主耶稣没有原罪，因为祂不是出于亚当犯罪堕落之后的身体（参来7:5,10）；第三，因着圣灵的荫庇，以及上帝所造完美的人的灵魂与童贞女血肉之躯所怀的身体相联合，主耶稣基督没有原罪的污染；还有第

四, 为使关于大卫的后裔的预言应验, 大卫的后裔童贞女马利亚(路3:31)蒙拣选, 马利亚被许配给了也是大卫后裔的约瑟(太1:20; 路1:27)。

福音书中叙述, 约瑟发现马利亚怀孕后, 认为马利亚不贞, 准备暗中把她休了(太1:19)。但主的天使向他显现, 向他保证孩子是“从圣灵而来的”(太1:20)。所以, 约瑟娶就了马利亚为妻, 但没有与她同房, 一直到主耶稣出生以后(太1:24-25)。由此, 主耶稣(凭收养)成为合法的大卫的后裔, 并且藉着马利亚, 也自然地成为大卫的后裔。所以, 主耶稣是大卫宝座的合法继承人。

意识到上帝为了拯救我们而作出如此奇妙的安排, 令我们的内心对主充满惊叹和感恩。主藉着对我们的救赎, 显明祂如此的爱我们、眷顾我们。

主日 15

37问： 你如何理解祂“受难”？

答： 基督在地上生活的整个时期，特别是最后阶段，用祂的肉体与灵魂担当了上帝对全人类罪恶的忿怒¹。因此，藉着祂的受难，基督成为唯一的赎罪祭²，祂已将我们的身体和灵魂从永远的咒诅下救赎出来³，并从父上帝那里为我们获得了恩典、公义和永生⁴。

¹ 赛53；提前2:6；
彼前2:24； 3:18；
² 罗3:25； 林前5:7；
弗5:2； 来10:14；
约壹2:2； 4:10；
³ 罗8:1-4； 加3:13；
西1:13； 来9:12；彼
前1:18-19；
⁴ 约3:16；
罗3:24-26；
林后5:21； 来9:15

38问： 为什么基督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

答： 基督本是无辜，却被属世的审判官定了罪¹，因此，祂使我们免受上帝本要施行在我们身上的严厉审判²。

¹ 路23:13-24；
约19:4， 12-16；
² 赛53:4-5；
林后5:21； 加3:13

39问： 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而非以其他方式死去，这有什么特殊意义吗？

答： 有。藉此我确信，祂担当了本该加在我身上的咒诅，因为凡钉在十字架上的是受上帝咒诅的¹。

¹ 申21:23； 加3:13

注释

.....

当我们想到主耶稣所受的苦时，大多数人都会想到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的遭遇，以及祂在十字架上的痛苦。不过，我们要明白，主耶稣代替我们受苦不仅仅是从客西马尼园之后开始的。毫无疑问，祂自幼就开始受苦，几乎死亡（诗88:15）。所以，先知以赛亚告诉我们祂“常经忧患”（赛53:3）。主耶稣完全是上帝，却取了人性，由童贞女所生，以人的身份生活，为的就是代表人。我们无需置疑祂自出生就开始受苦，祂一定受过饥渴，有过悲伤，祂的心灵也必定不断愁苦，因为祂看见这世间的邪恶，以及经历邪恶之工的后果。于常人而言，或许这些还不足以称为受苦，但我们要记住，主耶稣是完全圣洁和公义的。祂无需承受堕落的后果，却为了我们承受了这一切，使我们能与上帝和好。

事实上，基督并非为祂自己的罪受苦（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没有罪），这在祂于彼拉多面前受审的时候尤显突出，因为彼拉多多次宣布祂为无罪。祂在审判官彼拉多面前所受的苦，提醒我们：在世界最高的审判者上帝面前，我们是有罪的，但我们的罪债却被一个在上帝与人面前都无罪的人担当了。使徒保罗说：“上帝使那无罪（无罪：原文作不知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林后5:21）。

而且，主耶稣死的方式也成就了旧约的预言和预表，让我们明白自己罪债应得的是什么。主耶稣流出宝血因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9:22）。祂的手脚被钉在十字架上，应验了《诗篇》22篇16b-17节的话：“他们扎了我的手，我的脚。我的骨头，我都能数过；他们瞪着眼看我。”此外，祂挂在十字架上是为了承担上帝的咒诅，因为我们违反了上帝的律法，使上帝的咒诅临到我们身上。摩西的律法表明：“被挂的人是在上帝面前受咒诅的”（申21:23）。因此使徒保罗惊叹道：“基督既为我们受（原文作成）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3:13）。

主日 16

40问： 基督为什么必须自己卑微，以至于“受死”呢？

答： 因为上帝的公义和真理¹要求如此：除了藉着上帝儿子的死之外，没有别的方法能为我们偿还罪债²。

¹ 创2:17;
² 罗8:3; 腓2:8;
来2:9, 14-15

41问： 为什么耶稣要被“埋葬”呢？

答： 祂被埋葬，证明祂确实死了¹。

¹ 赛53:9;
约19:38-42;
徒13:29;
林前15:3-4

42问： 既然基督已经为我们死了，为什么我们还必须死呢？

答： 我们的死不是为自己的罪作赎价，而是废止罪，并进入永生¹。

¹ 约5:24;
腓1:21-23;
帖前5:9-10

43问： 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献祭和受死，我们还得到了哪些益处呢？

答： 藉着基督的死，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并与祂同死、同埋葬¹，以使肉体的邪情私欲不再能在我们里面作王²；相反，我们可以将自己当作感恩的祭献给祂³。

¹ 罗6:5-11;
西2:11-12;
² 罗6:12-14;
³ 罗12:1; 弗5:1-2

44问：信条中为什么加上“降在阴间”这句话呢？

答：好使我在极大的悲痛和试探中能够坚信：藉着祂在遭受这一切苦难¹时所忍受的无法言表的痛苦、疼痛、恐惧和苦楚，尤其是在十字架上所忍受的，我主耶稣基督已经拯救我脱离了地狱的痛苦和折磨²；也使我能因信这一切而得着安慰。

¹诗18:5, 6; 116:3;
太26:36-46;
27:45, 46;
来5:7-10;
²赛53

注释

.....

我们继续学习关于基督的降卑。在前面主日的简释中，我们学到基督的降卑始于祂在马利亚腹中成胎的那一刻，但随着祂迎向十字架为祂的羊群死亡，祂的痛苦就日渐加剧。祂必须死，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6:23），即为身体和属灵的死亡。为了偿还我们罪所应得的工价，为了满足上帝的公义，为了平息上帝对我们的圣洁的忿怒，基督必须死。或许有人会问，既然基督为选民死了，为什么选民还要死呢？答案是：圣徒的死亡不是惩罚性的，而是上帝用来完全治死我们败坏的本性，并进入永远的天家

的途径。

同时，基督的死也为祂的圣民买赎了诸多益处。即因着基督的工，他们不在上帝的忿怒和咒诅之下，又有圣灵内住并在他们里面作恩典之工，使他们向罪而死，并且越来越在理性上更新、生命上改变。

“降在阴间”这句话包含在宗教改革期间以及现在被接纳的《使徒信经》里，并没有出现在最早的《使徒信经》中，而且不同的改革宗解经家对此语也有不同的解释。《威斯敏斯德大要理问答》（50问）将此语解释为指基督“持续处于死亡的状态中，处在死亡的权势之下，直到第三天。”在此，《海德堡要理问答》解释为指基督在十字架上忍受无法言表的痛苦。许多长老会牧师都比较认同这个解释，但由于这句话并没有圣经根据，因此无论我们采纳哪一个解释都无所谓，只要我们不认为基督真的降在阴间就行了。

主日 17

45问： 基督的复活使我们得到了哪些益处呢？

答： 第一，祂藉着复活战胜了死亡，叫我们在祂以死为我们获得的义上有份¹。第二，藉着祂的大能，使我们复活，得着新生命²。第三，基督的复活是我们将来荣耀复活的确据³。

¹ 罗4:25;
林前15:16-20;
彼前1:3-5;
² 罗6:5-11;
弗2:4-6;
西3:1-4;
³ 罗8:11;
林前15:12-23;
腓3:20-21

注释

基督复活这个教义如此重要，以致使徒保罗将其视之为一个重要的福音真理。如果我们不相信此教义，那么我们的信仰就毫无意义。他说：“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林前15:17）。然而，令人惊讶的是，今天有许多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却不相信这个教义。这些人属于自由派的人。梅钦明确地指出，这些人的宗教与基督教是迥然不同的。我们不需要绝顶聪明就知道梅钦所说的是正确的，在我们之前所引用的经文里，使徒保罗就是这么说的。

为什么基督复活的教义如此重要呢？要理问答的答

案提供了三个相互关联的原因，而这三个原因都有圣经的依据。

第一，我们知道主耶稣基督从死人中复活，这表明上帝接受了基督代替祂的百姓将自己献上为祭（参徒13:33）。因此，使徒保罗教导我们，假如基督没有复活，我们就仍在罪里；因为若是基督没有复活，那么祂代替我们将祂自己献上为祭就并没有被上帝接受。在其它别处的经文中，保罗也正面地说过相同的话，“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作：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罗4:25）。

第二，我们从圣经中知道基督身体的复活和我们属灵的复活（即重生）是息息相关的（约5:24）。这种联系是基于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主耶稣对马大所说的话就是依据：“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11:25）。因此，使徒保罗教导说：“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罗6:4）并且“与基督一同复活”（西3:1），好叫我们“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罗6:5）。也可以这样说，如同我们受洗印证了我们与基督的联合，并且因基督的死，表明我们向自我和罪而死，所以我们也因基督的复活，得以复活。使徒彼得也给予我们同样的教导：“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彼前1:3）。换句话说，上帝藉着

使主耶稣从死人中复活的大能，同样也使我们在属灵上复活。

第三，基督的复活是上帝给所有与基督联合之人的神圣确据和保障，确保他们在末日也会经历这蒙福的复活。保罗在多处经文提到这蒙福的盼望，他告诉哥林多人：“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15:20）。在写给罗马人的信中，他说：“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8:11）。

主日 18

46问： 你如何理解祂“升天”？

答： 基督在门徒眼前从地上被接升天¹；祂为我们的益处²留在那里，直到祂再来，审判活人死人³。

¹可16:19；
路24:50-51；
徒1:9-11；
²罗8:34；来4:14；
7:23-25；9:24；
³太24:30；徒1:11

47问： 这样，基督岂不是没有照祂所应许的，与我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吗¹？

答： 基督是真人，也是真上帝。就祂的人性而言，祂已经不在地上了²；但就祂的神性、威严、恩典和灵而言，祂从未离开过我们³。

¹太28:20

²太26:11；
约16:28；17:11；
徒3:19-21；
来8:4；
³太28:18-20；
约14:16-19；
16:13

48问： 但如果基督的神性所在之处不都有人性同在的话，祂的神人二性岂不是彼此分离了吗？这岂不是说祂的神人二性是彼此分开的吗？

答： 绝非如此！因为祂的神性是不受限制、无处不在的¹。因此，祂的神性必然是超乎祂所取的人性，却又在人性之内，并且仍与之联合²。

¹耶23:23-24；
徒7:48-49；
²约1:14；3:13；
西2:9

49问： 基督升天对我们有什么益处呢？

答： 第一，祂在天上祂父面前作我们的代求者¹；第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肉身天上，这就确实保证了，作为我们的头，基督也要把我们这些作祂肢体的带到祂那里去²；第三，祂差遣圣灵作为担保³，藉着圣灵的能力，我们不求地上的事，但求天上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⁴。

¹ 罗8:34;

约壹2:1;

² 约14:2; 17:24;

弗2:4-6;

³ 约14:16; 徒2:33;

林后1:21-22;

5:5;

⁴ 西3:1-4

注释

.....

基督教神学其中一个最令人感到安慰的教义，就是主耶稣基督为祂的教会死后并没有继续留在坟墓中的事实。相反，祂从死人中复活，升到天上，并坐在上帝宝座的右边。祂在那里差派祂的灵住在我们的心里，作为我们在天上永远的基业的确据，即预付凭据/定金（约14:16；林后1:22；林后5:5），并在那里一直为我们代求（来7:25）。不仅如此，祂也向我们保证祂已经在天上为我们预备了住处，有一天祂将带我们到祂那里去，使我们永永远远能

和祂有完美、毫无阻碍的相交（参约14:2；弗2:6）。

但我们的主不仅在天上，如祂自己所应许的那样，祂永远与我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可主在天上，祂又如何与我们同在呢？祂不仅是藉着祂的灵与我们同在，还藉着圣灵提醒我们、引导我们祂所教导我们的（约14:26），祂也亲自与我们同在。这怎么可能呢？当然有可能，如上所述，因为祂既完全是上帝，也完全是人。虽然祂的身体在天上，祂的神性却无所不在。既然祂是一个位格，祂的神性和人性之间有着分不开的联合（位格上的联合）。因此，当祂的神性与我们同在时，也意味祂的人性与我们同在。因此，我们藉着基督的神性，被带到祂的人性面前来。

我们要明白，这个真理不是一个哲学假设。这个真理对于“主即然在天上，又怎么可能如祂所应许的，与我们同在？”这个问题给出了答案。想到主不仅藉着圣灵与我们同在，还亲自与我们同在，宛如我们在回天家的路上，祂牵着我们的一起走一样，这是何等令人得安慰啊！

主日 19

50问：为什么要加上“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呢？

答： 因为基督升到天上，为的是要在那里彰显祂是教会的头¹，父藉着祂管理万有²。

¹ 弗1:20-23;
西1:18;

² 太28:18;
约5:22-23

51问：我们从元首基督的这种荣耀中得到哪些益处呢？

答： 第一，藉着祂的圣灵，基督将诸般属天的恩赐浇灌给我们这些作祂肢体的人¹；第二，藉着祂的权能，基督护卫并保守，抵挡祂一切的仇敌²。

¹ 徒2:33;

弗4:7-12;

² 诗2:9; 110:1-2;
约10:27-30;
启19:11-16

52问：基督“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这对你有什么安慰呢？

答： 这使我能在诸般的忧愁和逼迫中，仰望并迫切地等候那一位曾为我的缘故甘愿受到上帝的审判，又除去我一切咒诅，从天降临的审判官¹。那时，祂必要将祂的和我的一切仇敌都丢入永

¹ 路21:28;
罗8:22-25;
腓3:20-21;
多2:13-14;

刑中，却要将我和祂所有的选民都带到祂自己那里，得享天上的喜乐和荣耀²。

² 太25:31-46;
帖前4:16-17;
帖后1:6-10

注释

.....

大多数人都是右撇子，我相信历世历代的大多数人都都是右撇子。因此，在圣经中，我们找不到任何人被形容为右撇子，圣经却特别提到左撇子（士3:15；20:16）。因此，右手几乎普遍成为了权力的象征。通常，君王的“得力助手”（right-hand man）被普遍认为是国家的第二号人物。右手的这种象征意义在圣经中可以找到：圣经说主耶稣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或坐在全能者的右边（可16:19；14:62）。诚然，上帝是个灵，圣经说基督坐在宝座上是因为天父将一切审判的事都交给了祂（约5:22），所以，我们并不认为基督在天上真的坐在天父的身边。当圣经说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时，那是指基督被推崇赋予无以伦比的权力、权威和首要地位。基督在这个位置上作教会的王和头。祂在这个位置上为我们代求，并护卫和保守我们，且将诸般属天的福分赐给我们（弗1:3）。

主耶稣基督也会从这个位置上再次降临，做至高无上的审判官以及万王之王（太14:62）。到了那一天，曾

在这个世界上活过的人都要受到审判。信徒无需惧怕面对那个审判，因为审判官本身就是我们的辩护者（约壹2:1），而祂已舍下自己的性命，偿还了我们罪的代价。因此，属世的议会和控告我们弟兄的撒但对所有信徒的控诉将被证明是无效的，信徒将被证明是无罪的。因此，上帝使新约时代的第一位殉道者司提反看见异象，看见主耶稣基督站在上帝的右边（徒7:56）。主耶稣基督站着是深具重大意义的。要记住，基督是审判官，审判官是坐着的，但司提反看见万有的审判官站着，作为辩护者为他辩护。因为这个强而有力的异象，司提反得到了安慰。他知道虽然犹太人的议会判他为有罪，但在天上的法院里，上帝证明他是无罪的，也宣判他为无罪。

第二部分——论圣灵上帝

主日 20

53问：论到圣灵，你相信什么？

答：一，我相信圣灵与父和子同为永恒的真上帝¹；第二，祂也是赐给我的²，使我藉着真信心，在基督并祂一切的恩惠中有份³；又使我得安慰⁴，并永远与我同在⁵。

¹ 创1:1-2;
太28:19;
徒5:3-4;
林前3:16;
² 林前6:19;
林后1:21-22;
加4:6; 弗1:13;
³ 加3:14; 彼前1:2;
⁴ 约15:26; 徒9:31;
⁵ 约14:16-17;
彼前4:14

注释

经典的改革宗教义有六个核心内容，即神学（Theology，论上帝与其创造和护理的教义）、人类学（Anthropology，论人与上帝之关系的教义）、基督论（Christology，论主耶稣基督的位格和事工的教义）、救恩论（Soteriology，论救赎之工的落成的教义）、教会论（Ecclesiology，论教会与蒙恩之道的教义）以及末世论（Eschatology，论末了之事的教义）。有意思的是，圣灵论（Pneumatology，论圣灵的教义）却被省略了，没有成为其中重点核心教义。省略的理由是，圣灵的位格一般上包含在第一个核心教义（神学）的上帝三位一体的教义中。

况且圣灵的工一般上包含在第四个核心教义(救恩论)之中,因为圣灵乃是上帝的第三位格,圣灵尤其负责将基督赢得的救赎落实成就在各个信徒身上。《威斯敏斯德准则》就是如此处理圣灵论的。不过,《海德堡要理问答》将这一问答包含其中,对这一论点加以专门的论述很有必要。

这一问答首先讲述了圣灵的位格,祂与圣父和圣子同质、同权、同荣;第二,教导我们圣父和圣子差派圣灵,以便将圣父预定、圣子买赎的救赎益处落实成就在选民身上。为此,圣灵首先在我们里面作工,使我们蒙恩召,获得重生,以赐给我们信心,使我们能信靠福音中的主耶稣基督,将祂做为我们的救主和主人(加3:14)。其次,圣灵使我们重生之后,祂就住在我们里面,持续地使我们成圣,并在我们努力使用蒙恩之道的同时,越来越向罪而死,越来越向义而活(彼前1:2;帖后2:13;罗8:11;腓2:13);第三,圣灵光照我们的内心,使我们明白所读的圣经和所听的圣道(林前2:14),并记住所学到和蒙教授的真理(约14:26);第四,祂使我们确信圣父的爱(罗8:15; 5:5),并在试炼和患难中安慰我们(徒9:31);第五,圣灵与我们同在,从而保守我们永远在信仰之中(约14:16;彼前4:14)。

圣灵的教义常常受争议,被误解。在教会的历史中,总有一些异端拒绝承认圣灵的位格和神性。今天这些异端多存在于自由派、神体一位论派、耶和华见证人会等旁门

左道之派别中, 这些异端分子根本就不能被视为是基督徒。一些人认为旧约和新约之间有着非常明显的间断, 他们辩说圣灵并没有内住在旧约信徒里, 教导说上帝有两群子民和两种救恩之道, 这些人属于经典的时代论者。还有一些人辩说圣灵的洗是第二次祝福(与重生和内住分开), 那些获得第二次祝福的人会说方言或有其它方面的表现, 这些人属于灵恩派和五旬宗。鉴于本文篇幅所限, 我们无法讨论这些错误, 但信徒应该去探究这些谬论, 以便日后遇到那些教导这些错误教义之人的时候, 能对她们予以反驳。

主日 21

54问：论到“圣而公之教会”，你相信什么？

答：我相信上帝的儿子¹一直在藉着祂的圣灵和圣言²，从全人类中³，从世界的起初到末了⁴为祂自己召聚、护卫、保守，并存留祂的子民⁵，使之在真信心上合一⁶，成为一个蒙选得永生的教会⁷。我相信我现在是⁸，也永远是这教会中活泼的一员⁹。

55问：你怎样理解“圣徒相通”？

答：第一，每一个信徒作为基督的肢体都与祂相联合，并在祂一切的丰富与恩赐上有份¹。第二，每个信徒都有义务随时、甘心乐意地使用自己的恩赐，使其他肢体得益处，得救恩²。

56问：论到“罪得赦免”，你相信什么？

答：我相信，因基督满足了上帝的公义，上帝将不再纪念我的诸罪¹，也不再纪念我一生必须与之争战的罪性²；反而仁慈地将基督的义赐给我，使我永不

¹ 约10:11; 徒20:28;
弗4:11-13; 西1:18;

² 罗1:16; 10:14-17;
弗5:26;

³ 创26:4; 启5:9;

⁴ 赛59:21; 林前11:26;

⁵ 诗129:1-5; 太16:18;
约10:28-30;

⁶ 徒2:42-47;
弗4:1-6;

⁷ 罗8:29; 弗1:3-14

⁸ 约壹3:14, 19-21;

⁹ 诗23:6; 约10:27-28;
林前1:4-9;
彼前1:3-5

¹ 罗8:32;
林前6:17;
12:4-7, 12-13;
约壹1:3

² 罗12:4-8;
林前12:20-27;
13:1-7; 腓2:4-8

¹ 诗103:3-4, 10, 12;
弥7:18-19;
林后5:18-21;
约壹1:7; 2:2;

² 罗7:21-25;

被上帝定罪³。

³ 约3:17-18; 5:24;
罗8:1-2

主
日
21

注释

.....

许多年前我参加一个教牧会议，一位改革宗牧师正在介绍关于教会的信经信条。某间长老制教会的长老刚好来旁听，当他听见《使徒信经》提到“圣而公之教会”

(holy catholic church)的时候，他吓了一跳，就问为什么我们在学习罗马天主教的信经(a Catholic creed)！那位牧师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竟然有人问这样的问题！但这也说明了这样的介绍和讲解是多么地必要。

事实上，英文“catholic”一词并不是指“Roman Catholic Church”（罗马天主教）。“catholic”其实是“普世”（universal）的意思。“Holy catholic church”（圣而公之教会）是指普世教会。传统上，改革宗神学家将教会分为有形的普世教会和无形的普世教会。有形的普世教会包含了所有可被视为是真教会的、受过洗的会员。无形的普世教会则包含了上帝在全世界历代的选民，也包括那些尚未出生的人。一个已表明信仰的人就是有形教会的会员，虽然他的会员身份只藉着用水洗礼得到确认。另一方面，一个蒙上帝拣选的人也是无形教会的成员，而他的成

员身份是藉着圣灵的洗礼得到确认。也可以这么说：无形教会的成员身份是藉着圣灵的內住得到确认的，而不是藉着地方教会的会员身份。

《使徒信经》和《海德堡要理问答》用“圣而公之教会”来指无形的教会。一位已经重生从而使无形教会的成员资格得到确认的人，不会逗留在有形教会之外太久。归正和罪得赦免的经历必随着他们的重生而来，他们必定会寻求成为一间地方教会的会员，如此不仅能够享受与其他已得救赎的圣徒相交，也有机会操练他们的属灵恩赐，使其他基督徒得益处、得救恩。这个能参与其他信徒的生活和见证的特权，一般被称为“圣徒的相通”（communion of the saints）。

主日 22

57问：“身体复活”带给你什么安慰？

答：在我死后，不仅我的灵魂会立刻被提到基督——我的元首那里¹，而且因着基督的大能，我的身体也将复活，与我的灵魂再次联合，并要与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²。

¹ 路16:22; 23:43;
腓1:21-23;
² 伯19:25-26;
林前15:20, 42-46, 54;
腓3:21; 约壹3:2

58问：你从“我信永生”这句话中得着什么安慰呢？

答：既然现在我心里已经初尝到永恒的喜乐的滋味¹，那么此生之后，我必得享完全的福乐，就是那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我要在其中永远赞美上帝²。

¹ 约17:3; 罗14:17;
林后5:2-3;
² 约17:24; 林前2:9

注释

.....

圣经教导我们，我们死的那一刻，灵魂会立刻来到在天上的主耶稣基督面前（路23:43；腓1:23）。然而，我们躺

在坟墓中的身体，会仍旧躺在那里，这身体会分解并变回尘土。但圣经确保：我们的身体不会一直是尘土，因为有一天，主耶稣将再次降临，审判世界。那时，我们的身体就会重组并复活过来，这身体会像基督复活后荣耀的身体一样，并且会与我们的灵魂再次联合。这复活的盼望是历代基督徒共同拥有的，包括族长约伯，虽然他经历巨大的痛苦，却依然能凭信心说：“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上帝。”（伯19:26）

或许有人会问：“为什么我们需要复活？如果我们可以在灵里以上帝为乐，为什么还需要身体呢？”简单地说，身体是我们存在的一部分，没有身体，我们就不完全。试想一下，没有身体，你就没有触觉；没有身体，你就没有嗅觉和味觉；没有身体，你就没有听觉。只要略懂物理学，就知道声音是怎样产生的。就会明白没有身体，你就不能像现在这样享受音乐。没有身体，你就不能和现在一样地看见。试想关于眼睛的物理学，你就会立刻明白若没有身体，我们就不会有像今天这样的视觉。颜色、气味、声音和质感的物质世界，是我们的造物主凭智慧造的，为的是让我们这些受造物享用这一切的创造。上帝造我们有灵魂也有身体，所以我们不该认为任何物质的事物是毫无价值的，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我猜想，我们将以灵魂和身体在上帝的面前，以祂为乐，直到永远。

与我们复活息息相关的是永生的盼望。不过，我们的

复活是将来的事，而我们的永生已经开始了，无论是在时间的持续性上还是在本质上。很可惜，许多的教会机构，在寻求带领人归信基督的同时，强调了永生的时间的持续性，却忽略了更重要的方面，就是荣耀上帝、以祂为乐。他们强调，既然你的生命将永远不会终止，你已经享受永生了。这虽然是真实的，但却忽略了一点，除非我们在上帝和主耶稣基督面前享受永生，否则永生是毫无意义的。主耶稣基督在祂大祭司的祷告中，将永生的本质定义为将上帝作为独一的真上帝，并且认识祂所差派的耶稣基督（约17:3）。感谢上帝，一个真正的信徒通过圣灵的帮助，藉着主耶稣基督与上帝相交，也能在今天预尝并享受永生。但我们要完全享受永生还须等到将来。

主日 23

59问：相信以上这些信条对你有什么帮助呢？

答： 这使我在上帝面前，在基督里称义，并且成为永生的承受者¹。

¹ 哈2:4; 约3:36;
罗1:17; 5:1-2

60问：你怎样在上帝面前称义呢？

答： 唯独藉着对耶稣基督的真信心，我才得以称义¹。尽管我的良心控告我严重地干犯了上帝的一切诫命，从未守住任何一条²，并且仍然倾向于行诸般的恶³，但是上帝以祂白白的恩典⁴，而非因我的任何功德⁵将基督完全的补罪^④、公义和圣洁都归于我⁶，好像我从来没有罪，也从未犯过任何罪，又好像我自己已做到了基督为我做成的完全顺服一样⁷；只要我用信心接受这个恩惠就够了⁸。

¹ 罗3:21-28;
加2:16; 弗2:8-9;
腓3:8-11;
² 罗3:9-10;
³ 罗7:23;
⁴ 罗3:24; 弗2:8;
⁵ 申9:6; 结36:22;
多3:4-5;
⁶ 罗4:3-5;
林后5:17-19;
约壹2:1-2;
⁷ 罗4:24-25;
林后5:21;
⁸ 约3:18;
徒16:30-31;
罗3:22

④ “将基督完全的补罪”，即将基督按律法要求完全偿还一切罪所成就的。

61问：你为什么说唯独藉信称义呢？

答：我在上帝面前蒙悦纳，不是因为我的信心有什么价值；而是唯独因基督的顺服、义和圣洁，我才得以在上帝面前称义¹。唯独藉着信心，我才能得着此义，并使之成为我自己的义²，此外别无他法。

¹ 林前1:30-31;
2:2;

² 罗10:10;
约壹5:10-12

注释

.....

之前的十五个主日，我们学了《使徒信经》中的教义。如果我们返回去再看《使徒信经》（主日7）以及所学的一切，就会发现我们所谈论的大部分内容都属于客观的神学真理。虽然认识这些真理并不使人成为基督徒，但基督徒认识并相信这些真理乃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基督徒家庭应该注重这些真理的教导。可悲的是，今天有许多基督徒家长（和主日学）认为品格的塑造比这些教义真理更为重要，所以他们的教导也随之偏离了教义真理的教导，毕竟难以断定“这些冰冷的神学实事”能结出什么果子来。然而，这些家长（和主日学）正在不知不觉地培育出新一代的自由派。

我们信仰的先辈深知，这些神学真理乃是基督徒灵命与生活的基础。如果一个年轻的信徒能够领悟这些真理并全然地相信，那么，他的基督徒灵命与生活也会变得有条不紊。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罪和败坏是人的全部问题所在，如果不处理这两者，我们的基督徒灵命与生活就不会有任何的长进。只有藉着对主耶稣基督的信心，罪人才能上帝眼里被视为是公义的，从而得享永生。但信心并不使我们配得救恩（61问），实际上，因为罪的内住，我们的信心永远是不完美的（60问），然而，信心使我们与基督联合。

那么，对主耶稣基督有信心所指的是什么？通常，信心就是认识、赞同和信靠。因此，对基督有真信心就是：认识并赞同圣经中所启示关于基督与其事工的一切，由此信靠基督能拯救我们脱离罪恶和那将要来临的忿怒。而与此有关的、我们须知的一切基本神学命题，都集中体现在《使徒信经》里。卡斯珀·俄利维亚努（Casper Olevianus）（许多人相信他对《海德堡要理问答》也作出了贡献）说得好：

“藉着所有的信仰条款，我们证明了在耶稣基督里，祂拥有我们得永远的救恩一切所必须的，并且祂不是部分而是完全的救主耶稣，祂完全成就了我们得救所必须的一切。因此，谁藉着信心连于基督，就拥有一切得救所必须的。”（A Firm Foundation: An Aid to Interpreting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Paternoster Press, 1995], pp. 108）

主日 24

62问： 为何我们的善行不能成为我们在上帝面前的义，或者至少是部分的义呢？

答： 因为能在上帝的审判台前站得住的义必须是绝对完美，且完全合乎上帝律法的¹；然而，即使我们今生最好的善行都是不完美，且被罪玷污了的²。

¹ 申27:26;
加3:10;
² 赛64:6

63问： 我们的善行既然算不了什么，上帝为何要在今生和来世加以奖赏呢？

答： 因为这奖赏不是赚取的¹，而是出于上帝的恩典²。

¹ 太5:12; 来11:6;
² 路17:10;
提后4:7-8

64问： 这个教导岂不会使人随性而为、道德败坏吗？

答： 不会。因为凡藉着真信心连于基督的人，不可能不结出感恩的果子¹。

¹ 太7:18;
路6:43-45;
约15:5

注释

.....

我们已经看见我们称义或在上帝面前蒙接纳得永生，完全是本乎恩典、藉着信，而不是依靠行善或遵守上帝的律法。使徒保罗在写给罗马人的信中提出这一教义，并声称所有的人都是罪人：没有义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罗3:10-23）。如此一来，在绝对圣洁的上帝面前，所有行善的努力都会失败，因为只要我们内心还有残余的败坏，我们的动机就会被玷污，从而使行为受到污染。因此保罗明确地说：“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3:28）。

但这条教义也自然引发了几个问题。首先，圣经不是教导说上帝会奖赏祂的圣徒吗（太5:12；16:27；可9:41；林前3:8；启22:12；等等）？如果是的话，为什么我们的善行不够好，不足以赚取功德呢？上帝奖赏我们难道不是因为我们的善行配得奖赏吗？的确，上帝会奖赏祂的圣徒。但我们要记住，上帝奖赏我们并非由于祂亏欠我们，我们的善行也亏缺了上帝的完美性。那么，上帝赐给我们的任何奖赏，并非因为我们的善行配得或是我们赚取了上帝的奖赏，而是出于恩典。出于恩典，因为我们与基督联合，也因为基督的义归算在我们的身上。《威斯敏斯德信条》对此教义给出了或许最佳的信仰陈述：

16.5 我们不能靠最善的行为从上帝手中赚得赦

罪，或永生，因为这种行为与将来的荣耀极不相称，而且我们与上帝之间又有天壤之别，我们藉着这些善行，既不能使祂受益，也不能补偿我们以前的罪债。我们尽力而为，只不过是尽当尽的本分，我们乃是无用的仆人。它们之所以是善的，是因从上帝的灵发出。同时它们又因是由我们行出来，便被诸多软弱和瑕疵玷污，并与之混杂，以致经不起上帝严厉的审判。

16.6 然而，信徒本人既因基督得蒙悦纳，他们的善行也在祂里面得蒙悦纳，这不是说，他们今生在上帝眼中完全没有瑕疵，无可指摘了；乃是说，祂既在祂儿子看待他们，便乐意对那虽不免有许多软弱和瑕疵，却是出于至诚的善行，欣然接纳并予以报答。

另一方面，如果善行不能赚取上帝的奖赏，这不是使基督徒变得怠惰和漫不经心吗？绝对不会，首先，因为所有的真信徒的内心都已重生了，以致他们渴望行善；其次，虽然我们的善行不完美，但我们仍因基督的缘故得蒙奖赏，这个想法应该更激励我们行善；反之，假如我们的善行有功德的话，那么，我们的行为就必须是完美的，才能获得任何的奖赏。

第二部分——论圣礼

主日 25

65问： 我们既然唯独藉信才有份于基督及其一切的恩惠，那么这信是从何而来的呢？

答： 它从圣灵而来¹。圣灵藉着福音的传讲在我们心里做工，生发信心²，并藉着圣礼的施行使之得以坚固³。

¹ 约3:5;
林前2:10-14;
弗2:8; 腓1:29;
² 罗10:17;
彼前1:23-25;
³ 太28:19-20;
林前10:16

66问： 什么是圣礼？

答： 圣礼是圣洁的、可见的标志和印记。上帝设立圣礼，为的是藉圣礼的施行，向我们作更完全的宣告并印证福音的应许¹。这应许就是：因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所完成的献祭，上帝就仁慈地赦免了我们的罪，赐给我们永生²。

¹ 创17:11;
申30:6; 罗4:11;
² 太26:27-28;
徒2:38; 来10:10

67问： 圣言和圣礼都是为了使我们的信心专心相信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献祭是我们得救的唯一根基吗？

答： 诚然如此。圣灵藉着福音教导我们，

又藉着圣礼向我们保证，我们得救完全基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一次献祭¹。

¹ 罗6:3;
林前11:26;
加3:27

68问： 基督在新约中设立了几个圣礼？

答： 两个：洗礼和圣餐¹。

¹ 太28:19-20;
林前11:23-26

注释

.....

我们已学到救恩唯独是本乎恩典藉着信，但问题是：信心从何而来？如果我们都死在罪中，生下来也是可怒之子，那么我们怎么可能会有信心呢？圣经的教导告诉我们信心以两个方式得到。首先，信心藉着圣灵的重生之工而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弗2:8；参约3:3；林前2:14）。其次，信心藉着福音的宣讲而来：“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罗10:14）。一个不信之人听福音的宣讲，就犹如坐在黑暗之中的瞎子手里拿着一本圣经。他要从福音中得益处，就必须藉着重生使自己恢复视觉，又有所传之道的亮光。换句话说，他需要藉着讲道有外在的呼召，也需要藉着重生有内在的呼召。可悲的是，今天有许多自称

是信徒的人随时准备舍弃讲道，宁愿用敬拜时的表演来娱乐他们自己。

那么圣礼呢？如果有人质疑讲道的必要性，就会有更多人质疑圣礼的必要性。事实上，即使那些忠心领受圣礼之人也想知道圣礼有什么作用。当他们聆听好的讲道时，他们的内心时常感动，也受到激励。但对于圣礼，却无动于衷，视似乎圣礼是多余的。真是如此吗？要理问答教导我们圣礼是恩典之约的标记和印证，藉此上帝“向我们作更完全的宣告并印证福音的应许”。我们可以在《威斯敏斯德信条》中找到对圣礼更详细的解说。在此，《海德堡要理问答》教导我们：上帝“向我们保证，我们得救完全基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一次献祭”。换句话说，我们藉着圣礼的可触知，确信自己真的是基督所买赎的惠益的领受者。当父亲拥抱儿子时，父亲向儿子显示自己的爱，也向儿子传达父爱。父亲对儿子的爱并不取决于拥抱，但这拥抱是可触知的表现，也是两人之间的关系的象征。

第二部分——论圣洗礼

主日 26

69问： 洗礼如何向你表明并印证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献祭是于你有益的呢？

答： 乃是这样：基督设立这外在的水洗¹，并以此应许：祂的宝血和圣灵必洗去我灵魂中一切的污秽，即所有的罪，正如水洗去人身体的污秽一样²。

¹ 太28:19；

² 太3:11；可16:16；
约1:33；徒2:38；
罗6:3-4；
彼前3:21

70问： 受基督宝血和圣灵的洗是什么意思呢？

答： 受基督宝血的洗是指藉着恩典，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牺牲而为我们流的宝血，我们白白得蒙上帝的赦罪¹。受基督圣灵的洗是指我们被圣灵更新，成为圣洁，作基督的肢体，叫我们越来越向罪死，且敬虔度日，无有瑕疵²。

¹ 结36:25；亚13:1；
弗1:7；来12:24；
彼前1:2；

启1:5；7:14；
² 约3:5-8；罗6:4；
林前6:11；
西2:11-12

71问： 基督在哪里应许我们，祂要用祂的宝血与圣灵洗净我们，正如洗礼的水洗净我们一样呢？

答： 在基督设立洗礼时，祂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¹。“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²。圣经上称洗礼为重生的洗和除罪的洗之处，也都重申了这个应许³。

¹ 太28:19;

² 可16:16;

³ 多3:5; 徒22:16

注释

.....

许多年前，当我跪在会众面前等待受洗时，我以为当水浇灌在我头上时，自己会激动得颤抖或内心会有温暖的感觉。但除了冰冷的水从我的脸颊和颈项流下之外，我什么也没感觉到。过了一些日子，我开始想，洗礼是否只不过是一种空虚、象征性的入会仪式，为勾起我们对主的记忆，激起我们精神上的反应，犹如童子军在配戴领巾之前的入队仪式一样呢？洗礼是否只有精神上的象征意义？

《海德堡要理问答》69问清楚表明洗礼并不只是象征性的。洗礼不仅表明也加以印证，或者如《威斯敏斯德信条》28.6所说的：“人若正当地使用此礼，圣灵就藉此对凡照着上帝的旨意应得那所应许之恩典的人（无论老幼），在祂所指定的时候，不仅将此恩典呈现给他们，而且

实在地展现并授予他们。”这恩典的授予与施洗的时刻并没有任何关系，但信条却表明（在通常的情况下）施洗的行动（例如：浇灌）和标记（水）以及所标志的实质，是紧密相关的。

外在（象征性）受水洗的经历与受基督的血洗和圣灵的洗是有联系的。这属灵的洗就是重生（多3:5）。换句话说，洗礼是基督在我们内心无形的重生之工的有形工具和表现。一个受洗的人应该藉着标记，引他记起基督为他所做的一切，并确信若基督尚未使他重生，祂必会这么做。洗礼并不代表信心，而是象征重生。这也就是为什么婴孩也当受洗。

主日 27

72问： 外在的水洗能除去罪吗？

答： 不能。唯有耶稣基督的宝血和圣灵才能洗去我们一切的罪¹。。

¹太3:11;
彼前3:21;
约壹1:7

73问： 既然如此，圣灵为什么称洗礼是重生和除罪的洗呢？

答： 上帝如此说是有充分理由的。祂不仅要教导我们，基督的宝血和圣灵洗去我们一切的罪，正如水洗去身体的污秽一样¹。但更重要的是，祂要藉此神圣的保证和标志使我们确信，我们灵魂中的罪污确实得以洗除，正如我们的身体被水所洗一样²。

¹林前6:11;
启1:5; 7:14;
²可16:16; 徒2:38;
罗6:3-4; 加3:27

74问： 婴孩也要受洗吗？

答： 是的。因为他们与父母同属于上帝的圣约和教会¹，并且因基督的宝血，上帝将得救赎脱离罪的恩典和赐人信心的圣灵，都应许给了他们，正如应许给他们的父母一样²。所以，藉着洗礼这一圣约记号，婴孩也必须被纳

¹创17:7;
太19:14;
²诗22:10;
赛44:1-3;
徒2:38-39;
16:31;

入基督的教会，从而从非信徒的儿女中被分别出来³，正如在旧约中，这是藉着割礼完成的⁴，而在新约时代，割礼已被洗礼所取代⁵。

³徒10:47;
林前7:14;
⁴创17:9-14;
⁵西2: 11-13

注释

.....

在上一章的学习中，我们看见用水洗礼与其所指向的内在属灵实质——重生有着密切的联系（圣礼上的联合）。这个教义并非如一些人所说的是罗马天主教的发明，而确实是因为圣经表明标记与实质之间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例如：当保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经历归正之后，亚拿尼亚见到他的时候，对他说：“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22:16）。保罗本身也在这之后指出重生是“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3:5），看来当保罗提到洗礼时，有意指标记和实质两者（参较例如：林前12:13；加3:27）。

这使我们与改教家们一同相信，通常，每个基督徒都必须受洗，并且按照常例，有形教会之外，没有拯救之道。虽然上帝在我们的救恩之工上可以不用工具或超乎工具，但祂立定了蒙恩之道，且通常圣灵藉着蒙恩之道赐

恩。也就是说，洗礼作为蒙恩之道只有在圣灵联合外在的标记与内在恩典时才有效。还可以说，我们不可采纳异端或罗马天主教的立场，幻想说是洗礼之举救了我们，或说洗礼使我们重生。假如洗礼能拯救人，那么，为什么行邪术的西门和加略人犹大尽管都受过洗，却依然没有归正呢？另外，那些蒙拣选的婴孩在受洗前死亡又会怎样呢？

当上帝的儿女用信心接受水洗，他们确信上帝真的赐下内在的恩典。但信徒父母的婴孩又怎样呢？我们替婴孩施洗是因为在旧约时代，上帝的圣约子民的婴孩接受割礼，来标志他们也是上帝圣约的领受者（创17:7）。在新约时代，我们就是上帝的圣约子民，使徒彼得教导我们：“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徒2:39）。因此，我们藉着洗礼的标记，将成人信徒从世界中分别出来。同样，我们也藉着洗礼，把我们的孩子从不信的孩子中被分别出来，且相信上帝会成就拯救他们的应许。

第二部分——论我们主耶稣基督所立的圣餐

主日 28

75问： 圣餐是如何向你表明并印证，你有份于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献祭及其一切恩惠的呢？

答： 乃是这样：基督已吩咐我和众信徒吃这擘开的饼、喝这杯，为的是記念祂。从中，祂赐下应许¹：首先，在十字架上，祂的身体为我而舍，为我破碎，祂的宝血为我而流都是确实的，正如主的饼为我擘开，主的杯递给我是我亲眼所见的一样确定无疑；其次，祂以那被钉的身体和流出的宝血亲自喂养并更新我的灵魂，直到永生，正如我从牧师的手里接受，并亲尝标志着基督身体和宝血的饼和杯一样确定无疑。

¹ 太26:26-28;
可14:22-24;
路22:19-20;
林前11:23-25

76问： 吃基督被钉的身体，喝祂所流的宝血是什么意思？

答： 这不仅是指我们用信心领受基督的一

切苦难和受死，藉此获得赦罪和永生¹，也是指藉着居于基督和我们里面的圣灵，渐渐地连于祂圣洁的身体²。因此，虽然基督在天上³，我们在地上，我们还是祂肉中的肉，骨中的骨⁴；并且我们永远靠着这一位圣灵而活，且受祂掌管，正如我们身上的肢体靠着一个灵魂生存，由同一个灵魂掌管一样⁵。

¹ 约6:35, 40, 50-54;

² 约6:55-56; 林前12:13

³ 徒1:9-11; 3:21; 林前11:26; 西3:1;

⁴ 林前6:15, 17; 弗5:29-30; 约壹4:13;

⁵ 约6:56-58; 15:1-6; 弗4:15-16; 约壹3:24

77问： 基督在何处应许祂要用自己的身体和宝血喂养并更新信徒，正如他们吃这擘开的饼、喝这杯一样？

答： 在设立圣餐时。经上记着：
“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

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記念我。’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¹ 保罗又重申了这一应许，说：“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²

¹ 林前11:23-26

² 林前10:16, 17

注释

.....

我们看到在《海德堡要理问答》中，圣餐教义的内容要比其它教义的内容多，这很有意思。这个似乎不成正比的强调其原因在于改教运动期间，圣餐的教义被罗马天主教大大地扭曲了，以致当抗罗宗人士脱离出罗马天主教后，他们遇到了如何正确定义圣餐的困难。罗马天主教相信饼和酒在被神甫祝福后，真的变成了基督实在的身体和宝血。慈运理则持另一个极端观点，认为基督并没有以任何特别的方式真的存在于圣餐之中。路德认为那是极端学说，因此说慈运理是不同道的。另一方面，加尔文保

持中间立场，教导说基督真实性的临在于饼和酒之中，不是以物质形式存在于饼和酒之中。当我们领受饼和酒时，我们在属灵上得到滋养，而那些不按理（即不合宜）领受圣餐的，就是在毒害自己的灵魂。很显然，《海德堡要理问答》的答案是根据加尔文的观点。

主日 29

78问：那么，这饼和酒真的变成基督的身体和宝血了吗？

答：绝不是！正如洗礼中的水并没有变成基督的宝血，水本身也无法洗去罪，它只是上帝所设立的标记和保证而已¹；同样，圣餐中的饼也没有变成基督真正的身体²，而只是按圣礼的本质和特性³，被称为基督的身体⁴。

¹ 弗5:26; 多3:5;

² 太26:26-29;

³ 创17:10-11;

出12:11, 13;

林前10:3-4;

彼前3:21;

⁴ 林前10:16-17;
11:26-28

79问：那么，基督为何称这饼是祂的身体，这杯是祂的血，或是说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约呢？另外，为什么保罗也说到同领基督的身体和血呢？

答：基督这样说并非没有重大的原因，祂不仅想藉此圣餐教导我们，正如饼和酒维持我们今世的生命一样，祂被钉的身体和流出来的宝血，也是那维持我们灵魂存到永生的真正饮食¹。但更重要的是，祂要藉这有形的记号和保证向我们担保：藉着圣灵的做工，我

¹ 约6:51, 55;

们实在是分享祂的真身体和宝血²，正如我们用口领受这为记念祂而设的神圣标记一样；而且，祂的一切苦难和顺服也确实是我们的，好像我们受了苦，并偿还了自己的罪债一样³。

² 林前10:16-17;

11:26;

³ 罗6:5-11

注释

.....

主耶稣在被出卖的当晚设立圣餐，祂拿起饼，擘开，给了门徒，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有古卷：擘开）的，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林前11:24；参太26:26；可14:22）。然后，祂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26:28；林前11:25）。大多数人读到这些话的时候，凭直觉知道主耶稣是在用比喻。主耶稣不可能真的指饼实际上变成了祂的身体，而酒实际上变成了祂的宝血。但罗马天主教那令人作呕的教义化质说（Transubstantiation）却是这么教导的。因此，每个改教时期制定的抗罗宗信经都声明，饼和酒并没有变成基督实际的身体和宝血。

然而，为了公平起见，我们要承认圣经中一些莫测高深的话，确实有可能让罗马天主教的神学家昧着理性相

信化质说是合乎圣经的。主耶稣不是说过：“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约6:55-56）吗？使徒保罗不是问哥林多人，说：“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我们要怎样理解这些话呢？

79问教导我们该怎样理解饼和酒与它们所代表的属灵实质之间在圣礼上的联合。也就是说，饼和酒与其属灵实质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以至于当我们用信心在物质上领受饼和酒的时候，我们也在属灵上领受基督的身体和宝血。就如饼和酒滋养我们的身体，当我们用信心领受饼和酒的时候，基督被钉的身体和流出的宝血也在属灵上滋养我们。然而，饼和酒并非基督的身体和宝血。若我们不分辩就吃饼喝酒，还相信它们所代表的意义，那不仅毫无价值，甚至在属灵上也是有害的（林前11:29）。这么做就如同吃一张美味比萨饼的广告单！广告单的目的是为激起你的食欲，好让你到比萨店去买披萨来吃，除此之外，别无其它目的。圣餐中的饼和酒的目的也在于指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去，要对基督饥渴。然而，饼和酒与属灵实质之间也有圣礼上的联合，以至于我们若用信心领受，就能确信基督会赐给我们这饼和酒所代表的属灵益处，即与基督联合。

主日 30

80问：圣餐与天主教的弥撒有什么不同？

答：圣餐向我们证明：藉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献祭，我们一切的罪完全得了赦免¹；并且，藉着圣灵，我们被连于基督²，如今祂的真身体在天上父上帝的右边³，祂要在那里接受我们的敬拜⁴。但天主教的弥撒却教导说：活人死人都不能因基督的受难而罪得赦免，除非神甫每天为人献上基督；而且，基督的身体是以饼和酒的形式呈现，因此基督应在饼和酒中受敬拜。所以，弥撒基本上否定了耶稣基督的一次献祭和祂的受难，它不过是一种受咒诅的偶像崇拜而已。

¹ 太26:28;
约19:30; 来7:27;
9:12, 25-26;
10:10-18;
² 林前6:17;
10:16-17;
³ 约20:17;
徒7:55-56;
来1:3; 8:1;
⁴ 约4:21-24;
腓3:20; 西3:1;
帖前1:10

81问：什么人可以到主的桌前领圣餐呢？

答：就是那些因自己的罪厌恶自己，却相信因基督的缘故，自己的罪已得赦免，尚存的软弱也因基督的受苦和受死得蒙遮盖；他们也越来越渴慕信心

得坚固，生命得更新。但那假冒为善和不悔改的人来领圣餐，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¹。

¹林前10:19-22;
11:26-32

82问：那些在言行上显明为不信不虔的人，也可以领圣餐吗？

答：绝不可以，因为如此行就是褻渎上帝的圣约，招惹上帝的忿怒降在全会众身上¹。所以，照着基督和祂众使徒的吩咐，基督的教会有责任使用掌管天国钥匙的权柄，不许这等人领圣餐，直到他们的生活归正为止。

¹诗50:16;
赛1:11-17;
林前11:17-34

注释

.....

教皇派的弥撒是罗马天主教最为令人厌恶的发明。化质说虽然是迷信的、违反理性的，却尚可极其勉强地借圣经来辩解；但弥撒（藉着化质说侵入教会）纯粹是异教的偶像崇拜。威莱姆斯·布雷克（Wilhelmus à Brakel）如此描述到：

“他们把这称为弥撒，在做弥撒的时候，主礼者（他

们称他神甫)站在用金银和其它饰物,以及用图像、十字架和点燃的蜡烛(甚至中午的时候也点)装点的桌(他们称之为圣坛)前。接着他做出许多荒谬可笑的仪式,比如把书从一个地方挪到另一个地方,作曲膝状,反复地把石头转来转去,摇铃,在他背后提起的衣服后面喃喃细语。最后,他用他的小圆饼造出了基督,也就是上帝,接着他把小圆饼举过头顶,让出席的人敬拜。他们这样做的时候,屈膝捶胸,似乎有极大的敬畏之心。在敬拜了饼神(the bread-god)之后,他们假装四肢颤栗,把他擘成碎片,好像自己被吓着了似的。然后,他们吃他,随即他把杯中的酒变成了他上帝的血,一口把杯喝干。这就是教皇派所搞的赦罪的祭,无论是活人,还是在炼狱中的灵魂,都藉着它得以坚固,就像梦到自己吃东西的饥饿之人变得强壮一样。在结束这一切的时候,他会宣布:‘Ita missa est’,也就是说,这是对你的财富的回报。”(威廉斯·布雷克《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侍奉》,第二册第五卷第四十章—圣餐,1391-1392页)

需要我们再补充说:“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来9:28; 参较7:27)吗?

81问和82问乃是有关制约圣餐的教义和惯例。因为个人主义大行其道,今天大多数的教会都举行“开放式圣餐”。有些人甚至辩说教会无权禁止任何人领受圣餐,还说保罗只要求个人自省。但这些如此辩解的人并没

有领悟到圣餐乃是团体性而非个人性的活动，因为使徒保罗说：“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10:16-17）。因此，当教友不按理（不合宜地）领受圣餐时，我们可以预料主的管教将临到整个会众（林前11:30-31）。基于这样的原因，加上今天基督徒的道德标准参差不齐，促使教会的长老必须禁止那些正受教会劝惩的（太18:17-18）以及会众不认识的访客领受圣餐。

主日 31

83问： 什么是天国的钥匙？

答： 就是神圣福音的宣讲和教会的纪律。
藉此两者，天国向信者开放，向不信者关闭¹。

¹太16:19;
约20:21-23

84问： 天国是如何藉着神圣福音的宣讲开放或关闭的呢？

答： 按照基督的命令，当教会向每一个信徒宣讲，并公开作见证说，因着基督的功德，上帝已经真正赦免了他们一切的罪时，每当他们用真信心接受这福音的应许，他们一切的罪就由上帝因基督的功德真得赦免了^⑤；当教会向一切不信的和假冒为善的人宣讲，并公开作见证说，上帝的忿怒和永远的定罪加在他们身上时，只要他们不悔改，上帝的忿怒和永远的定罪就会无可逃避地常在他们身上^⑥。根据这

⑤ “他们一切的罪就由上帝因基督的功德真得赦免了”，即天国就向他们敞开。

⑥ “上帝的忿怒和永远的定罪就会无可逃避地常在他们身上”，既天国就向他们关闭。

福音的见证，上帝会在今生和来世施行审判¹。

¹ 太16:19;
约3:31-36;
20:21-23

85问：天国是如何藉着教会纪律开放或关闭的呢？

答：按照基督的命令，对那些自称是基督徒，却在教义和生活上显为不信的人^⑦，首先要以兄弟般的爱反复劝诫。他们若不弃恶离罪，就当上报教会，即向长老们汇报。他们若对长老们的警告也置若罔闻，就当被禁止领圣餐，然后，被长老们摒除于教会之外，因此，他们也就被上帝拒绝于基督之国度的门外¹。当他们承诺，并表现出真正的悔改时，便可重新被接纳为基督的肢体和教会的会员²。

¹ 太18:15-20;
林前5:3-5;
11-13;
帖后3:14-15
² 路15:20-24;
林后2:6-11

⑦ “在教义和生活上显为不信的人”，即教义不正和生活不检的人。

注释

.....

直到近期，罗马天主教依然教导说除罗马教会之外别无拯救（现在教皇宣布所有的宗教都领人归向同一上帝！）。为了加强他们的教义，罗马天主教教导说天国的钥匙交给了彼得，然后通过使徒统管，教皇和神甫本身有权决定谁能进天堂，谁不能进天堂。他们以《马太福音》16章19节作为根据，在这段经文里，主耶稣对彼得说：

“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然而，当我们以经比经的时候，就会发现罗马天主教的教义不能成立。因为主耶稣交给彼得的，祂也同样在《约翰福音》20章21-23节中，交给了所有的门徒。在这段经文中，主耶稣差遣门徒去传福音，并说：“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20:23）。天国的钥匙，或捆绑和释放的职分，乃是讲道。加尔文如此解释说：

“福音的总纲难道不就是我们所有人，做为罪和死亡的奴仆，藉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被释放、得自由（参较：罗3:24），并且那些不接待和不承认基督为自己的释放者和救赎者的人，都将被定罪且被判永恒锁链之刑吗？

(参犹6)”(《基督教要义》^⑧4.11.1)。

同样,主耶稣也在《马太福音》18章15-18节详述了关于释放和捆绑的职分,这释放和捆绑的职分是在教会劝惩人或领导人,将人从教会除名的上下文之内。主耶稣在这里告诉门徒:“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18:18)。这难道表示牧师有权力让人进入或禁止人进入天堂吗?绝对不是!如果这么理解那就是断章取义。主耶稣对于被教会除名之人的处理是:“就看他象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18:17),换句话说:“宣告或视他为不信之人。”加尔文对此给予犀利的解释:

“教会捆绑所除名的人,并非说教会将他扔到永远的灭亡和绝望里去,而在于教会谴责这人的生活方式和道德,并警告他若不悔改必将灭亡。教会接受进入团契的人,就是教会所释放的,因为这团契使这人在教会于基督里的合一性有份。因此为了避免任何人顽梗地藐视教会的判断,或将众信徒对他的定罪视为无关紧要,主见证信徒的这一判断就是祂亲口宣告的判决,并且教会在地上的判决在天上受认可”(《基督教要义》4.11.2)。

⑧ 加尔文的著作“*Institutio Christianae religionis*”英文一般译为“*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中文则译为《基督教要义》,然而,原拉丁文“*Institutio Christianae religionis*”实际上是“*An Instruction of /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 Piety*”的意思,若译为《基督徒敬虔学》更贴近原文的意思。但为照顾大陆和港台中译,仍沿用《基督教要义》名称。

第三部分——论感恩

主日 32

86问：既然我们不是靠自己的任何功德，乃是唯独因着由基督而来的恩典，从愁苦中得拯救的，那么，为什么我们还要行善呢？

答：因为基督用祂的宝血救赎了我们，并且藉着圣灵更新我们，使我们有祂的形像，好叫我们用全部的生命，为基督所赐的一切恩惠向上帝表明我们的感恩¹，而祂也可以藉着我们得着称颂²。此外，这还可以使我们因着信心的果子³，而确信自己有信心；并且透过我们敬虔的生活，为基督赢得我们的邻舍⁴。

87问：那些忘恩负义、拒不从罪恶生活中悔改归向上帝的人能得救吗？

答：绝对不能。因为圣经说，淫乱的、拜偶像的、通奸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诽谤人的、勒索人的，或诸如此类的人，必不能承受上帝的国¹。

¹ 罗6:13; 12:1-2;

彼前2:5-10;

² 太5:16;

林前6:19-20

³ 太7:17-18;

加5:22-24;

彼后1:10-11;

⁴ 太5:14-16;

罗14:17-19;

彼前2:12; 3:1-2

¹ 林前6:9-10;

加5:19-21;

弗5:5-6;

约壹3:14

注释

.....

人是倾向极端的受造物! 就像罗马天主教使善行具功德性, 从而犯了律法主义一样。有些人则教导说悔改和善行是得救所不必要的, 从而犯了反律法主义。

这二问答所呈现的改革宗观点乃是正确、合乎圣经、平衡的观点: 我们得救唯独本乎恩典藉着信; 但这信心没有功德性也并非独立的。信心将彰显于善行。我们可以通过以下来描述这三个立场:

罗马天主教	:	信心+善行→称义
反律法主义	:	信心→称义—善行
改革宗	:	信心→称义+善行

圣经多处提到善行作为真正使人得救之信心的果子的必要性。例如, 雅各说: “这样, 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 (雅2:17)。事实上, 任何人表明自己有信心, 生命却没有任何改变, 也没有善行或不结好果子, 这人可能是在说谎。因为主耶稣说: “这样, 凡好树都结好果子, 惟独坏树结坏果子” (太7:17)。好果子, 包括善行, 乃是信徒确信自己的信心乃是真实的其中一种方式。况且善行是圣徒对上帝表示感恩的一种方式, 也是赢得邻舍归向基督的一种工具。

善行的重要性也在主耶稣的若干个比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例如在才干的比喻中 (太25:14-30), 领了两千

两银子的仆人和领了五千两银子的仆人，都因用这些钱另外赚取钱财而受到主人的奖赏。主人对他们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25:21）。无疑，主耶稣是在讲在天上或在末日的奖赏。主耶稣在另外一处经文里说：“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16:27）。虽然在天上，每个杯子都会满到杯边，但每个杯子的容量不一样。另一方面，那领了一千两银子却没有另外赚取任何钱财的人，被丢到“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25:30）。这里所指的必定是地狱。这领了一千两银子的人因没有果子，证明他从未重生。

主日 33

88问：什么是真正的悔改或归正呢？

答：就是指旧人死去，活出新人¹。

¹ 罗6:1-11;
林前5:7;
林后5:17;
弗4:22-24;
西3:5-10

89问：什么是旧人死去呢？

答：即真心为犯罪得罪上帝而忧伤痛悔，并且越来越憎恶罪，逃离它¹。

¹ 诗51:3-4, 17;
珥2:12-13;
罗8:12-13;
林后7:10

90问：什么是活出新人？

答：即藉着基督，在上帝里面有真心的喜乐¹；喜爱照着上帝的旨意生活，行各样的善事，并以此为乐²。

¹ 诗51:8, 12;
赛57:15;
罗5:1; 14:17
² 罗6:10-11;
加2:20

91问：什么是善事？

答：单指那些出于真信心¹，照着上帝的律法²，目的是为荣耀上帝³而行的事，而非出于我们一己之见或人的规条而行的事⁴。

¹ 林前10:31;
² 利18:4;
撒下15:22;
弗2:10;
³ 约15:5; 罗14:23;
来11:6;
⁴ 申12:32;
赛29:13;
结20:18-19;
太15:7-9

注释

.....

归正通常含有两个部分：悔改和信心。悔改就是转离罪恶，而信心则是转而归向上帝。但信心和悔改乃是我们内心^⑨起了改变，而在意志上做出的回应，这内心的改变乃是圣灵的工作，祂在我们里面运行，使我们愿意并且有能力行出祂的美意（腓2:13）。88问极为恰当地描述了这些内在的改变，它包括两个部分：旧人死去（或作治死旧人）和活出新人。

我们不可认为已重生之人有两个独立的本性在互相争斗（有些人以为《罗马书》7章23节是这么教导的）。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使徒保罗教导说：“我们的旧人和他[基督]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6:6）。使徒保罗也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5:17）。这些经文清楚地教导我们：重生使我们的本性更新，而不是植入新的本性。这新的本性并非完全没有败坏，但日复一日，藉着圣灵的大能，我们的旧人（旧的、倾向罪的本性）被治死，而我们的新人（即归顺基督的渴望）得到操练。这样，我们越来越恨恶罪恶，并且当我们知道自己的言行

⑨ “内心”原文inner man, 直译作“内在的人”。

思想惹上帝不悦时，就会忧伤。与此同时，我们对上帝与祂话语的爱越来越深，越发渴望讨上帝喜悦并效法基督的模样。这就是成圣的过程。

况且，成圣的工作彰显于悔改、信心和善行。善行并不纯粹是人视为良善的行为。在上帝眼中，未重生之人没有能力做任何善行，因为这人的一切义都被罪玷污了，在上帝眼中就如污秽的衣服（赛64:6）。已重生之人却能拥有行善的真正渴望，换句话说，他真正渴望藉着自己所行的来荣耀上帝。虽然他的行为在一生中不可能完全纯洁（即他的动机参杂了敬虔的渴望和自私的目的，无论这自私的目的多么地微不足道），但他若凭信心去行，他的行为就会靠恩典、因着基督归算在他身上的义，蒙上帝接纳。

主日 34

92问：什么是上帝的律法？

答：上帝吩咐这一切的话，说：“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

一、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二、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三、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四、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

¹ 出20:1-17;
申5:6-21

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五、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六、不可杀人。

七、不可奸淫。

八、不可偷盗。

九、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十、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¹

93问： 这些诫命是如何划分的？

答： 划分为两块法版：第一块有四条诫命，教导我们对上帝的责任；第二块有六条诫命，教导我们对邻舍的责任¹。

¹ 太22:37-40

94问： 上帝在第一条诫命中吩咐什么？

答： 为了我灵魂得救恩和福祉，我当躲避、逃离一切偶像崇拜¹、巫术、邪术、迷信²，以及向圣徒或其他受造物求告³等

¹ 林前6:9-10;
10:5-14;
约壹5:21;

² 利19:31;
申18:9-12;

³ 太4:10;
启19:10; 22:8-9;

事。此外，我当正确地认识独一的真上帝⁴，唯独信靠祂⁵，以谦卑⁶和忍耐⁷的心顺服祂，盼望唯独从祂得着一切的好处⁸，并且全心地爱祂⁹、敬畏祂¹⁰、荣耀祂¹¹。以致我宁愿舍弃万有，也不愿稍微违背祂的旨意¹²。

95问： 什么是拜偶像？

答： 就是除信靠在圣经中自我启示的独一真上帝之外，信靠其它任何臆造或制造的有形无形的东西¹。

⁴ 约17:3;

⁵ 耶17:5, 7;

⁶ 彼前5:5-6;

⁷ 罗5:3, 4:1;

林前10:10;

腓2:14; 西1:11;

来10:36;

⁸ 诗104:27-28;

赛45:7; 雅1:17;

⁹ 申6:5; (太22:37);

¹⁰ 申6:2; 诗111:10;

箴1:7; 9:10; 太10:28;

彼前1:17;

¹¹ 申6:13; (太4:10);

申10:20;

¹² 太5:29-30;

10:37-39; 徒5:29

¹ 代上16:26;

加4:8-9; 弗5:5;

腓3:19

注释

.....

十条诫命乃是上帝道德律的总纲。十诫被称为“这约的话”(出34:28),与上帝其它的律法相比,上帝亲自给十诫特别的强调。上帝其它的律法都是上帝默示给摩西和众先知的,但唯有十诫是上帝以听得见的方式讲述给百姓的(出20:1,19; 申5:4)。上帝的其它律法都是由人用笔写下来的,但十诫却是上帝亲自用手指两次刻在石版上的(出31:18; 34:1,28)。在上帝的所有律法中,唯有十诫被上帝放进约柜内(来9:4)。此外,与没有用燔祭和祭物来敬拜祂相

比,可以肯定,上帝视违反这十诫的罪更加罪恶滔天(参耶7:22-23; 耶11:2-4; 出19:5-6; 撒上15:22)。

显然,十诫可被划分为两块法版(两个部分)。第一块法版上的头四条诫命关乎涉及我们要用全人来爱上帝的责任,第二块法版上的后六条诫命关乎涉及我们要爱邻舍如自己的责任。新约圣经常引用第二块法版上的诫命(例如:太19:18-19; 罗13:9),而新约圣经却没有直接引用第一块法版上的诫命。最可能的原因是第一块法版关乎涉及我们爱上帝的本分,这是非常神圣和根本的,以至于犹太人和早期信徒若不知道或不努力遵行,就是在亵渎上帝。

94问和95问是关于第一条诫命的。有意思的是,今天大多数人都认为是第二条诫命禁止人拜偶像,而不是第一条诫命。但我相信改革宗信条是正确的,它认为偶像崇拜关系到拜别神或把尊荣归给别神,无论这些偶像是铁制的、木制的还是用其它材料制的,因此偶像崇拜违反了第一条诫命。另一方面,第二条诫命涉及到用偶像来敬拜耶和華。

当我们将归于上帝的尊荣和重要性给予其它事物的时候,即使我们并不视它们为神,我们也诚然违反了第一条诫命。因此,如果我的生命是围绕着事业,那么我的事业就成了我的偶像。同样,如果我不相信上帝存在,只相信自己,那么我就成为了自己的偶像,就犯了自我崇拜的罪。

主日 35

96问：上帝在第二条诫命中吩咐什么？

答：我们绝不可用任何形式制作上帝的形像¹，也不可用祂在圣经里所吩咐的以外的任何方式敬拜祂²。

97问：那么，我们绝不可以制作任何形像吗？

答：上帝是不可以、也不可能以任何形式被绘制出来的。受造物可以被描绘，但是上帝禁止我们制作或拥有它们的像来顶礼膜拜，或藉此来侍奉祂¹。

98问：难道这些像放在教堂里用以教导平信徒也不允许吗？

答：不允许，因为我们不应自以为比上帝有智慧，祂不要自己的百姓受教于哑巴偶像¹，而是受教于对圣言的活泼宣讲²。

¹ 申4:15-19;
赛40:18-25;

徒17:29;

罗1:23;

² 利10:1-7;

申12:30;

撒下15:22-23;

太15:9;

约4:23-24

¹ 出34:13-14, 17;
民33:52;

王下18:4-5;

赛40:25

¹ 耶10:8;

哈2:18-20;

² 罗10:14-15, 17;

提后3:16-17;

彼后1:19

注释

.....

今天我们中大多数人认为,《出埃及记》20章3-17节划分成今天我们所熟悉的十诫是理所当然的,即第二条诫命是从第4节开始:“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第十条诫命是从第17节开始:“不可贪恋人的房屋……”。很少有人意识到罗马天主教对十诫的划分法与此不同。对罗马天主教来说,第二条诫命是从第7节开始:“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第九诫则是:“不可贪恋人的房屋……”(出20:17a);而第十条诫命则是第17节的后半段:“不可贪恋人的妻子……”。可以看出,这样的划分法会使尊崇形像的天主教徒良心好过一些,因为若将第一条诫命和第二条诫命分开,就不难看见第二条诫命禁止我们用形像敬拜耶和华。但当两条诫命被合为一条诫命的时候,罗马天主教徒就可以轻易地辩解说,禁止跪拜形像是指跪拜异教的神像!与此同时就能为他们在教堂里使用形像自圆其说(但请参看97问和98问)。

尽管如此,我们也要注意,并非所有16世纪改教时期的抗罗宗人士都如我们一样地划分十诫,尤其是路德宗保留了罗马天主教对十诫的划分法。既然路德宗不象罗马天主教那样使用形像,他们与我们对十诫划分法的不同,是否会引发分歧,带来实际不同的后果?恐怕会的。改革宗对第二条诫命的理解在96问的答案中有很好的

阐述：“我们绝不可用任何形式制作上帝的形像，也不可用祂在圣经里所吩咐的以外的任何方式敬拜祂。”也就是说，第二条诫命不仅禁止在敬拜上帝的时候使用形像，也规范了我们敬拜上帝的方式（形像只不过是其中被禁止的实例）。《申命记》12章32节明确了敬拜上帝的方式：“凡我所吩咐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参看上下文：30-31节）。换句话说，“上帝的话语没有命令或允许的，就是被禁止的。”路德宗没有这样的限制，而是宁愿说：“不被禁止的就是允许的。”那么，大多数的现代教会所采纳的是哪个原则呢？不难发现是路德宗的原则！以至于许多教会毫无顾忌的将木偶戏、话剧、哑剧、录像片或幻灯片等等，引入敬拜时间内。毕竟上帝的话语并没有明文规定禁止这些事物。有多少人宁愿讨上帝喜悦，回归古道，也不纵容肉体的私欲呢？

主日 36

99问：上帝在第三条诫命中吩咐什么？

答：我们不可用咒诅¹、起假誓²、或起不必要的誓³来亵渎上帝或妄称上帝的名；面对这些事时，也不可保持缄默、袖手旁观⁴，以免使自己在可怕的罪上有份。相反，我们必须单单用敬畏的心称呼上帝的圣名⁵，以至于我们真正认祂⁶、求告祂⁷，并用我们一切的言行荣耀祂的名⁸。

¹ 利24:10-17;
² 利19:12;
³ 太5:37; 雅5:12
⁴ 利5:1; 箴29:24
⁵ 诗99:1-5;
 赛45:23; 耶4:2;
⁶ 太10:32-33;
 罗10:9-10;
⁷ 诗50:14-15;
 提前2:8;
⁸ 罗2:24; 西3:17;
 提前6:1

100问：以起誓和咒诅来亵渎上帝的名真是如此严重的罪，以至于上帝的忿怒也降在那些不尽力拦阻和制止该罪的人身上吗？

答：确实如此¹！因为没有什么罪比亵渎上帝的名更严重、更激起上帝的忿怒。这就是为什么祂命令要处死犯这罪的人²。

¹ 利5:1;
² 利24:16

注释

.....

第三条诫命是：“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出20:7）。妄称上帝的名是什么意思？其所指的是毫无意义地使用上帝的名字、尊称与属性。在日常生活中，什么时候我们会使用上帝的名？我们会在合法的许愿和宣誓的时候用到。许愿乃是带有许诺的宣誓。宣誓时，我们是呼吁上帝做我们的见证人，不仅见证我们所说的，也在我们违背誓言的时候，管教或惩罚我们。由此，宣誓后撒谎的人（即作伪证）就是以罪大恶极的方式妄称上帝的名，因为他是在用上帝的圣名来支撑自己的谎言，以此藐视上帝，轻蔑地挑战上帝维护祂自己圣名的尊荣。

另外一个妄称上帝的名的方式就是用上帝的名来起誓和咒诅。当然有合法的起誓，就像许愿和宣誓一样，但也有恶意的起誓。恶意的起誓或咒诅总是包括妄称上帝的名，因为这是在呼吁上帝咒诅或惩罚别人，好象上帝有义务受命这么做。但妄称上帝的名最糟糕形式，莫过于把上帝的名当成骂人的话、插话或叹词来使用。那些这么做的人常辩解说他们是无恶意的，是在不知觉的情况下说的。但这样的辩词并不会减低他们向上帝所犯之罪的严重性，因为这毕竟是将上帝的名倒空了其意义。

基督徒也会违反第三条诫命吗？当然会，最常见的四

个方式是：（1）当听见别人把上帝或基督的名当成骂人的话，却沉默不语，更糟的是，不觉这样做是冒犯上帝的行为；（2）轻率地把上帝的名当成叹词使用，例如：“我的上帝啊！”、“我的天啊！”（3）祷告时把上帝的名字当成标点符号来使用，例如：“主上帝啊，帮助我，主啊；主上帝啊，我很困惑，主啊，我知道祢能帮助我，主上帝啊，因为，主上帝啊，祢能行万事，主啊。”（4）唱诗的时候，不存敬畏之心或没有带悟性地唱。

主日 37

101问：那么，我们可以用敬虔的态度奉上帝的名起誓吗？

答：可以。当掌权者要求公民起誓时，或确有必要起誓，其目的是维护真理、促进诚信，使上帝得荣耀、邻舍受益时，我们可以这样起誓。这种起誓是有圣经依据的¹，因此，旧约和新约里的圣徒都曾正当地起过誓²。

102问：我们可以指着圣徒或其他受造物起誓吗？

答：不可以。因为合乎上帝律法的起誓乃是向上帝呼吁，因唯有祂鉴察人心，为真理作见证，并且，假若我起假誓，祂必惩罚我¹。这种尊荣是不能归于任何受造物的²。

¹ 申6:13; 10:20;
耶4:1-2;

来6:16;

² 创21:24; 31:53;
书9:15;

撒下24:22;

王上1:29-30;

罗1:9; 林后1:23

¹ 罗9:1;

林后1:23;

² 太5:34-37;

23:16-22;

雅5:12

注释

.....

宗教改革时期，有一群称为重洗派，或激进改教者的抗罗宗教徒，他们认为每次敬虔地用上帝的名起誓都是不对的。他们如此确信的基础是主耶稣在《马太福音》5章34-37节所说的话：

“只是我告诉你们，什么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为天是上帝的座位；不可指着地起誓，因为地是他的脚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着你的头起誓，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了。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或作是从恶里出来的）。”

乍看之下，主所说的话似乎禁止一切起誓、宣誓和许愿，但并非如此。首先，使徒保罗这么做也没有给人不妥的印象（例如：罗1:9）；其次，希伯来书的作者提到上帝起誓（来6:16-17）；最后，主并没有谴责人用耶和華的名起誓，而是谴责人用圣殿的陈设起誓。因此，我们与身为国家官员的改教家们都相信，主是在谴责犹太人鲁莽肤浅起誓的习惯。或许犹太人把宣誓当成微不足道的小事，以至于他们绝不会蠢到用上帝的名起誓。

但用其它受造物来起誓，无论是圣徒还是天使或是任何事物，无论是否神圣，都是有罪的。因为唯有上帝能监察我们的内心，确定我们是否在说实话，并且当我们违

背誓言或作伪证的时候,也唯独上帝有能力施行审判。因此,当信徒用上帝的名起誓,他是在诉求于上帝的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和公义。用其它任何事物起誓永远是邪恶的,不仅因为这违反了《申命记》6章13节:“你要……指着他的名起誓”,也因为这夺去了当归于上帝的尊荣,还涉及迷信的偶像崇拜,因为我们把能力归给用来起誓的事物,而这是那事物所没有的。

所以,既然一切许愿和宣誓都涉及呼吁上帝施行圣洁的公义,我们绝不可轻率地起誓,或者为不重要的事起誓。宣誓和许愿应该只用于“在严肃的场合和重要的事件上”,包括在法庭上作见证,作重要的宣言,甚至宣誓效忠国家,当然这最后一点的条件是:宣誓效忠国家不能违背我们对主的信仰和忠诚。

主日 38

103问：上帝在第四条诫命中吩咐什么？

答： 第一，当坚持宣讲福音、坚持办学¹；特别在安息日，我当积极去上帝的教会²聆听上帝的话语³，参加圣礼⁴，与会众一同求告与我们立约的主⁵，并捐钱周济穷人⁶。第二，我一生的日子要止息作恶，让主藉着祂的圣灵在我里面做工，这样今生便开始了那永恒的安息⁷。

¹ 申6:4-9; 20-25;
林前9:13-14;
提后2:2; 3:13-17;
多1:5;
² 申12:5-12;
诗40:9-10; 68:26;
徒2:42-47;
来10:23-25
³ 罗10:14-17;
林前14:26-33;
提前4:13;
⁴ 林前11:23-24;
⁵ 西3:16; 提前2:1;
⁶ 诗50:14; 林前16:2;
林后8:9;
⁷ 赛66:23; 来4:9-11

注释

.....

《海德堡要理问答》是非常出色的要理问答，特别是它以亲切、适于灵修的表达方式来阐述改革宗神学。然而，我们也要清楚它与《威斯敏斯德准则》在几个方面的不同，其中一个方面就是对于第四条诫命的处理。《海德堡要理问答》承袭了欧洲大陆对基督徒安息日的观点，这个观点认为基督徒无需将七日中的一整日分别为圣，向主守为圣安息日。乍看103问的答案，这一观点不是很明显，不过，如果我们仔细思考答案的第二部分，即“

我一生的日子要止息作恶，让主藉着祂的圣灵在我里面做工，这样今生便开始了那永恒的安息。”这个解释紧紧延续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2.8.28中所说的：“这条诫命的目的就是，既然我们向自己的倾向和行为死了，就该默想上帝的国，并且以上帝所立定的方式默想上帝的国。”根据加尔文，虽然第四条诫命指定一天为与众人举行礼拜并休息身体的日子，其主要目的是为预表信徒所享受的属灵安息。尽管我们非常尊敬加尔文，但我们相信他关于这一点的解释是错误的。约拿单·爱德华兹似乎是联想到加尔文对安息日的观点才这么说：

“有些人说第四条诫命是永久性的，但并非按字面意思，即第四条诫命并没有指定要把适当比例的时间分别出来，用于实际的安息和进行宗教操练。他们说安息日只在奥秘的意义上仍有效，即犹太人每周的安息预表基督教会属灵的安息；并且我们在福音之下的人不应区别日子，却要守所有时间为圣，以属灵的方式进行一切事务。

但针对基督徒这样解释第四条诫命是非常荒谬的。因为假如这条诫命被废止到这个程度，它就完全被废止了。因为这条诫命的目的就是要规定敬拜的时间。第一条诫命规定了敬拜的对象，第二条诫命规定了敬拜的方式，第三条诫命规定了敬拜的态度，第四条诫命规定了敬拜的时间。而假如这第四条诫命的有效性只在于象征属灵上基督徒的安息，和在所有时刻圣洁的行为，那它就不再是

十条诫命之一了,而是所有诫命的总纲(‘The Perpetuity and Change of the Sabbath’, Works 2.95)”

我们不得不赞同爱德华兹的观点。基督徒要守为安息日的日子现在是一周的第一日,因为基督在一周的第一日从死人中复活(参诗118:22-24)。而且,第四条诫命是道德性、普世性和永久性的,要万世万代的人都遵守,直到上帝的儿女得享天上永远的安息。与此同时,所有人都有义务将一周的第一天分别出来作为安息和敬拜的日子。

主日 39

104问：上帝在第五条诫命中吩咐什么？

答： 我当对父母和一切在上有权柄者表示尊敬、爱戴和忠诚，我当谦卑顺服他们正确的训诲和管教¹，也当容忍他们的软弱与缺点²，因为我们受他们的管教是上帝的旨意³。

¹ 出21:17;
箴1:8; 4:1;
罗13:1-2;
弗5:21-22; 6:1-9;
西3:18-4:1;
² 箴20:20; 23:22;
彼前2:18;
³ 太22:21,
罗13:1-8;
弗6:1-9;
西3:18-21

注释

.....

第五条诫命其实是十诫第一块法版和第二块法版之间的纽带。大多数人都认为第五条诫命属于第二块法版，然而，当我们看第二块法版上的诫命时，不难发现诫命显然是按照其严重性的顺序排列的。违反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比违反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更为严重；而违反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比违反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更为严重等等。

那么，为什么第五条诫命被定为第二块法版的诫命之首呢？我认为，第一，因为第五条诫命关乎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以每个孩子都必须学习。如果孩子不顺服

父母，他就不懂得法规和权威的意义，其后果就是其它的规则对他而言也没有多大意义。但更为重要的是，第二，我相信第五条诫命的位置表明是上帝本身将家长和其他在我们之上掌权的人，安置在那个权威的位置上（罗13:1）。的确，我们要明白家长的权威是上帝所赐，与自然和环境无关。在动物世界中，群居动物的父母权威与自然和环境有关，也就是说，一旦雄性动物长得比父母还强壮的时候，它通常会夺取权力，甚至会杀害或驱逐其父亲。可悲的是，在现代的人本主义和进化论（或说兽性主义）社会，很多孩子不再认为父母亲的权威具道德性，他们只在父母比他们强壮或有钱的时候顺服父母。这显然是不对的（因为人是上帝照着自己的形像造的，而不是如一些人认为的那样人只是动物），也是有罪的，因为这违反上帝的律法。

我们的父母和所有在我们之上掌权的，都是经上帝委任，使他们置于各自的权威之位，因此反叛他们就是反叛上帝，除非他们要求我们做的事与上帝相抵触（参徒4:19；5:29）。因此孩子只要一天不嫁娶，就必须顺服父母亲的管教和教导，即使父母亲的要求苛刻，缺乏爱心，不体谅人。同样，妻子也要在主耶稣里顺服丈夫；雇员要忠心服务雇主，只要雇主的要求合乎上帝律法；学生要听老师的话，殷勤于学业；国民要服从执政的民事政府，即使他们认为政府处事不公正、不诚实；教会成员要顺服在教

会里掌权的人（只要掌权者尚未因不合乎上帝律法被废位），即使他们发现掌权者并没有尽其职分所必须的资格。而且，为了主的缘故在一件事情上违背掌权者，就因所吩咐的事或规则违反上帝的话语，并不会自动地废除掌权者的权力。我们必须根据具体情况，有正当理由才能不顺服在上的权柄。

当我们置身于暴政或不友善的权威之下，必定会产生要以不合乎圣经的理由反叛或挣脱这犹如奴役的轭。然而，所有掌权的都是上帝预定在我们之上的，因此我们绝不可不顺服。反之，我们应该为这些掌权者祷告，并尽可能地在主里劝诫他们。同样，我们应该尝试帮助和坚固那些上帝委任在我们之上的掌权者，尽管他们有很多缺点和软弱，而不是使他们泄气。

主日 40

105问：上帝在第六条诫命中吩咐什么？

答：我不可在心思、言语，或举动上，更不可在行为上，亲自或假借他人羞辱、恨恶、伤害或杀害我的邻舍¹，而当弃绝一切报复之心²。此外，我也不可伤害自己，或鲁莽地自陷于危险之中³。故此，掌权者佩剑也是为了阻止谋杀之事⁴。

¹ 创9:6;
利19:17–18;
太5:21–22; 26:52;
² 箴25:21–22;
太18:35;
罗12:19;
弗4:26;
³ 太4:7; 26:52;
罗13:11–14;
⁴ 创9:6; 出21:14;
罗13:4

106问：这条诫命仅仅论及谋杀吗？

答：上帝以禁止谋杀的诫命教导我们，祂憎恶谋杀的根源，如嫉妒、仇恨、恼怒、报复之心¹；祂视这一切皆为谋杀²。

¹ 箴14:30;
罗1:29; 12:19;
加5:19–21;
雅1:20;
约壹2:9–11;
² 约壹3:15

107问：我们不如此杀害邻舍就够了吗？

答：不够。上帝将嫉妒、仇恨和恼怒定为罪的同时，吩咐我们要爱人如己¹，对人要显出忍耐、和睦、温柔、慈悲和友善²，尽我们所能使他免受伤害；甚至要善待我们的仇敌³。

¹ 太7:12; 22:39;
罗12:10;
² 太5:5; 路6:36;
罗12:10, 18;
加6:1, 2;
弗4:2; 西3:12;
彼前3:8;
³ 出23:4–5;
太5:44–45;
罗12:20

注释

.....

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或许是十诫中最为人知的。许多现代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即使无法背诵大多数的诫命，甚至是非信徒，也能在被问及有关十诫的时候，很快举出这一条诫命。大多数人知道谋杀是错的，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世界上很多人会利用这条诫命（和第八条诫命）以此表明自己是好人，是义人。他们会说：“我们是好人啊，既不杀人，也不偷盗，所以死后应该会上天堂吧。”从这句话，我们可以看出，很多人视谋杀为最严重的罪，并假设只要自己没有杀人就是无罪的。

世人不仅不肯相信，不敬拜和荣耀又真又活的上帝为上帝，乃是最严重的罪（对照十诫），他们也忘记了第六条诫命所指的不仅仅是身体上的谋杀。这就是以上要理问答所要解决的问题。任何对别人没有爱心的行为或思想，实际上就是违反了第六条诫命。

我们要记住，主耶稣明确向我们表明这是诠释第六条诫命和其它诫命的正确方法。主耶稣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有古卷在凡字下添：无缘无故地五字）；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太5:21-22）。

主耶稣通过这些话教导我们，不可把第六条诫命纯粹等同于谋杀，第六条诫命和任何与谋杀有关的行为都有关系。因此，不义的愤怒、报复、恶毒的思想、中伤、堕胎、自杀、没有顾及到安全和健康等等，都违反了第六条诫命。实际上，没有爱邻舍如己就是没有达到第六条诫命的要求。

主日 41

108问：上帝在第七条诫命中教导我们什么？

答：一切淫乱之事皆为上帝所咒诅¹。因此，我们必须从心里憎恶淫乱²，无论未婚已婚，都要过有贞操、有节制的生活³。

¹利18:30;

弗5:3-5;

²犹22-23;

³林前7:1-9;

帖前4:3-8;

来13:4

109问：上帝在这条诫命中只禁止淫乱及类似的可耻之罪吗？

答：上帝的旨意是要我们保守自己纯全圣洁，因为我们，无论是身体还是灵魂，都是圣灵的殿。因此，上帝禁止一切淫乱的行为、举动、言语、思想和欲望¹，并一切可能诱使我们淫乱的事²。

¹太5:27-29;

林前6:18-20;

弗5:3-4;

²林前15:33;

弗5:18

注释

.....

第七条诫命是“不可奸淫”。同样，我们不可认为这条诫命只禁止已婚之人犯肉体上的通奸之罪。就如第五条诫命关乎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第六条诫命关乎涉及人命，同样，第七条诫命关乎涉及贞洁。因此，第七条诫命

禁止所有形式的不贞洁和不纯洁行为，无论是在行为、言语还是思想和欲望方面，以及“一切可能诱使我们淫乱的事”，例如：醉酒、色情作品和淫荡的穿着。

对第七条诫命的广义理解在今天的现代社会尤其重要，因为电视节目美化通奸行为，青少年人认为婚前性行为是成长的一部分。甚至一些声称是基督徒的人也会企图摆脱罪行，如同美国前总统克林顿一样，坚持认为他们的行为并不直接违反第七条诫命。

但上帝的话语非常明确。主耶稣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5:28）。也就是说，第七条诫命不仅禁止婚后通奸和婚前的性行为，就连欲念也被禁止，更不用说其它比这更为严重的行为了。

可悲的是，违反这条诫命带给了许多敬虔的基督徒，甚至是牧师，极大的悲伤。我们不应当认为所有犯这罪的人都是冥顽不化、道德败坏之人。就像大卫王一样，许多在道德上正直的信徒也会受到引诱，并因一时的软弱，无法抗拒诱惑（箴7:21-22），做出令他们后悔且为时已晚的事情（箴7:23）。当然，对悔改的罪人来说，即使是犯了最严重的罪，在基督里确实有赦罪之恩。但人不应该在向上帝犯罪的同时假设上帝会赦免自己的罪。因此，我们必须对信徒予以警告。预先警告就等于预先准备！我们要认真听从使徒保罗的命令“逃避淫行”（林前6:18），要

避免任何会产生诱惑的情况（要牢记，那些曾跌倒之人的见证表明信徒的婚前性行为或婚后通奸，通常总是在无意冒犯的情况下发生的）。我们要以约瑟为榜样，不仅效法他逃避波提乏的妻子，更要效法他拒绝和她同在一处（创39:10）！

我相信年轻人尤其应当避免与没有亲属关系的异性单独同处一室，除非那是非常短暂的瞬间。我永远不会忘记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在为教会女性成员作一对一的要理问答时，总会确保房间的一角有另外一位女性能够看见他们。这样的预防措施不应被视为是恐惧症，而是谨慎行事，因为我们的罪本性的残余会在最意想不到的时候再次抬头。

主日 42

110问：上帝在第八条诫命中禁止什么？

答：上帝不仅禁止偷窃和强夺¹，包括那些掌权者所处罚的；而且，上帝也视诡诈的计谋和手段来诈取邻舍的财物，皆为偷窃²——无论是以暴力，还是假借权力之名的方式，例如虚假的度量、欺诈性的交易、伪钞与高利贷、或任何被上帝所禁戒的方法³。此外，上帝禁止一切贪婪⁴、滥用或浪费祂给予的恩赐⁵。

¹ 出22:1;
林前5:9-10;
6:9-10;
² 弥6:9-11;
路3:14;
雅5:1-6;
³ 申25:13-16;
诗15:5; 箴11:1;
12:22;
结45:9-12;
路6:35;
⁴ 路12:15; 弗5:5;
⁵ 箴21:20;
23:20-21;
路16:10-13

111问：上帝在这条诫命中对你的要求是什么？

答：我应该尽自己所能增进邻舍的福祉；当按照我愿意人待我的方式去待别人；也当忠心做工，以使自己能帮助有需要的人¹。

¹ 赛58:5-10;
太7:12;
加6:9-10;
弗4:28

注释

.....

第八条诫命“不可偷盗”关乎涉及产业的所有权。上帝分配给每个人一些这世界的东西来享用并管理。这条诫命教导我们要尊重和保护上帝所分配的东西，并且以合乎圣经且合法的手段，获取任何我们现在没有的东西。

我们将在暗地里以不正当方式取得不属于我们的东西这种行为称为偷窃。如果我们以暴力方式获取，就称之为抢劫。偷窃和抢劫很容易被确认是违反第八条诫命的方式，也通常会受到民事法的惩处。但110问提醒我们，还有很多其它违反第八条诫命的方式。的确，在买卖和获取事物上任何的不诚实、不公正皆违反第八条诫命。同样，浪费或滥用任何上帝分配给我们的东西或属于别人的东西，也是违反第八条诫命。另外，贪婪不仅违反第十条诫命，也违反第八条诫命，因为贪婪就是在心里偷窃。

反之，第八条诫命要求我们维护邻舍的权利，我们愿他们怎样待我们，就要也以同样的方式待他们。因此，如果有人出版了一本书，而我们觉得这书对我们有用处，那么第八条诫命教导我们要去买这本书，而不是去复印盗版。当然，如果书的作者给与明确的许可让你复印，那又是完全不同的情形。电脑软件、录像和音乐也是一样。我们要注意，侵犯版权就是使版权拥有者失去应有的收入或版税。

主日 43

112问：上帝在第九条诫命中的要求是什么？

答：我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歪曲他人的话，不传播流言蜚语，不诽谤他人，不论断人，也不可未经查问就随同他人轻率定人的罪¹；相反，我要远避一切谎言和欺诈，以之为魔鬼的作为，是在上帝严厉忿怒的刑罚之下的²。无论在法院，还是在其他任何地方，我都要喜爱真理³，诚实地述说、承认真理，又要尽力保护和促进邻舍的荣誉和好名声⁴。

¹ 诗15；箴19:5, 9；
21:28；太7:1；
路6:37；罗1:
28–32

² 利19:11–12；
箴12:22；13:5；
约8:44；启21:8；

³ 林前13:6；
弗4:25；

⁴ 彼前3:8–9；4:8；

注释

.....

第九条诫命是：“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这关乎涉及维护人与人之间的诚实。虽然一位有可靠信仰告白的人故意散播谎言会令信徒震惊，但经验告诉我们，很多不信之人都习以为常、厚颜无耻地撒谎。信徒中间有多少人曾被非信徒销售员的花言巧语蒙骗？我们以为他们所说的是实话，结果发现自己上当受骗，却为时已晚。又有多少人因

为自己太天真，认为不会有人这么明目张胆地撒谎而受委屈或者遭受损失呢？

可悲的是，人一生出来就已是骗子，人一生出来就已被罪和撒但捆绑，而撒但乃是说谎之人的父（约8:44）。既然谎言常不留痕迹，不像杀人或奸淫那样，很多不信之人因习惯了世俗之道，撒谎后其昏暗的良心也不会明显地指控他。

不仅是不信之人说谎，就连信徒也因其残余的败坏，不断面对说谎的试探。因此，信徒有必要了解我们可能犯此罪的诸多方式。我们要避免它们，并在发现之后，悔改，逃到基督那里去。我们要切记一切谎言和欺诈都是“魔鬼的作为”，会招致“上帝严厉忿怒的刑罚”，即使在 我们有生之年不被其他人发现。

112问描述了我们违反第九条诫命的诸多可能的方 式。第一，作假见证陷害人，歪曲他人的话，就违反了第九条诫命。也就是说，无论在正式场合还是非正式场合，如果我们说关于某人的谎话，或者扭曲关于他对别人所说的话，我们就犯了罪；第二，散播流言蜚语和诽谤也违反第九条诫命。这与第一点有关，而且撒播流言蜚语和诽谤不仅是在说谎，更是歹毒的人格伤害；第三，如果我们道听途说，未经查证就论断人，这也违反第九条诫命。

当然，第九条诫命不仅涉及不促进虚假，也关乎涉及促进真理和公义。因为上帝就是真理，所以基督徒必须热

爱真理，竭尽全力维护真理。我们不仅要维护福音的真理，也要保护和促进邻舍的荣誉和好名声。因此，我们不可参与散播谣言，当我们听闻关于所认识之人的谣言的时候，就要努力纠正虚假。

主日 44

113问：上帝在第十条诫命中对我们有什么要求？

答：我们心中丝毫不可有与上帝的任何一条诫命相违背的心思意念，总要竭尽心力恨恶一切罪恶，喜爱公义¹。

¹ 诗19:7-14;
139:23-24;
罗7:7-8

114问：那些归信上帝的人能完全遵守这些诫命吗？

答：不能。在今生，即使最圣洁的人也只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¹；然而，他们立定心志，开始遵照上帝一切的诫命，而非部分诫命而生活²。

¹ 传7:20;
罗7:14-15;
林前13:9;
约壹1:8;
² 诗1:1-2;
罗7:22-25;
腓3:12-16

115问：既然今生没有人能完全遵守这些诫命，上帝为什么仍要求十诫被严格地宣讲呢？

答：第一，好叫我们在今生越来越晓得自己的罪性，从而更迫切地寻求在基督里的罪得赦免和公义¹。第二，好叫我们持续不断地努力，并不住地祈求

¹ 诗32:5;
罗3:19-26; 7:
7, 24-25; 约壹
1:9;

上帝赐下圣灵的恩典，从而使
我们按上帝的形像日趋更新，
直到此生之后，最终达至完
全²。

² 林前9:24;
腓3:12-14;
约壹3:1-3

注释

.....

第十条诫命“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谴责贪婪和不满足于上帝分配给我们的份额。然而，要理问答所强调的乃是第十条诫命的精髓，因为要理问答明确指出不仅要在言行上，更要在内心和思想上遵守十诫。使徒保罗个人的见证表明十诫的要求使他在归正时良心发现，因为他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罗7:7-9）。或许使徒保罗认为自己已充分地、完全地遵守了所有的律法，因为他在表面上非常严谨地遵守律法。但第十条诫命所关乎涉及的完全是内心的思想，外在的表现可以蒙蔽人以为自己在遵守诫命。因此，一旦人的内心蒙基督的灵光照，显明人心是何等的诡诈，坏到极处，就会发现没有人

能够完全遵守第十条诫命。而如果我们无法遵守这（可以说）最小的诫命，那么，我们又怎么能够说自己全心、全灵、全意、全力（可12:30）遵守了其它的一切诫命呢？

换句话说，十诫显明了我们的邪恶，而不是我们的公义。十诫告诉我们应该如何生活，不是因为我们能够完全遵行它，而是因为十诫乃是上帝为我们所定的标准。还因为十诫把我们限定在基督之下，从而使我们罪得洁净且有力量向上帝而活。

第三部分——论祷告

主日 45

116问：为什么祷告是基督徒所必须的呢？

答： 因为上帝要求我们感恩，而祷告是感恩中最重要的一部分¹；而且上帝将祂的恩典和圣灵只赐给那些不住祈求、满心渴慕上帝恩赐，并为这些恩赐感谢上帝的人²。

¹ 诗50:14-15;
116:12-19;
帖前5:16-18;
² 太7:7-8;
路11:9-13

117问：什么样的祷告才蒙上帝悦纳和垂听？

答： 第一，我们必须为上帝所吩咐我们祈求的一切事，真心地呼求那位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独一真上帝¹。第二，我们必须完全知晓自己的需要和愁苦，好叫我们在上帝的面前谦卑自己²。第三，我们必须坚信，虽然自己不配，但上帝必因主基督的缘故，垂听我们的祷告，因这是祂在圣经里应允我们的³。

¹ 诗145:18-20;
约4:22-24;
罗8:26-27;
雅1:5;
约壹5:14-15;
启19:10;
² 代下7:14; 20:12;
诗2:11; 34:18;
62:8;
赛66:2; 启4;
³ 但9:17-19; 太7:8;
约14:13-14; 16:23;
罗10:13; 雅1:6

118问：上帝吩咐我们向祂祈求什么？

答： 我们向祂祈求身体和灵魂所需的一切¹，就是我们的主基督在祂亲自教训我们的主祷文中所包含的。

¹ 太6:33; 雅1:17

119问：什么是主祷文？

答：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¹

¹ 太6:9-13;
路11:2-4

注释

.....

在基督徒中间流行一句话“祷告能改变事情”。如果我们视祷告为上帝用以成就祂主权旨意的中间工具，那么这句话就有些道理。当一国的公民向国王提出请求，若国王认为这请求合理，与自己的政策相符合，就会同意这个请求。我们可以说为改变状况，这个请求起到了工具性的作用。然而，如果我们再仔细想一想，就会发现其实是国王改变了事情，而不是那个请求或请求者。试想国王可以拒绝请求！祷告也是如此，上帝垂听并应允我们的祷告，但上帝主权地决定祂护理之工的展现。不仅如此，上帝和祂的护理之工也绝不用依靠祷告来成就，不象国王那样靠请求采取行动。

然而，可悲的是，许多声称自己是基督徒的人鼓励人祷告，因为“祷告改变事情”，藉此暗指上帝是一位没有主见、宽纵的君王，或者是一位不会拒绝任何请求的神圣的圣诞老人。圣经和要理问答的答案都反对针对祷告的这种认识。我们祷告不是因为祷告改变事情，而是因为祷告是感恩和依靠的表现，也因为上帝要求我们藉着祷告来领受祂所赐的福。

圣经给予我们许多关于祷告的指引。主祷文给了我们一个典范，我们可以按照此典范祷告。不仅如此，圣经还教导我们祷告的具体方式，例如，我们首先应该按照上帝

显明的旨意祷告，即我们只能祈求那些上帝在其话语中应许给我们的东西。其次，我们要以极为谦卑的态度祷告，并要依靠上帝做为我们的供应者。最后，我们要奉基督的名祷告，即依靠基督代我们做的中保的工的功德，并依靠基督为我们代求。

主日 46

120问：为什么基督吩咐我们称呼上帝为“我们的父”呢？

答：为了在我们祷告的一开始，就唤起我们对上帝当存的孩子般的敬畏与信靠——这是我们祷告的基础。换言之，上帝已因着基督的缘故成为我们的父；生身的父尚且不拒绝我们肉身的要求，上帝就更不会拒绝我们藉着信心向祂呈上的祈求了¹。

¹ 太7:9-11；
路11:11-13

121问：这里为什么加上“在天上的父”呢？

答：为的是教导我们不要以属世的眼光看待上帝属天的尊荣¹，而要期望从祂的全能，获得我们身体和灵魂所需的一切²。

¹ 耶23:23-24；
徒17:24-25；
² 太6:25-34；
罗8:31-32

注释

.....

祷告是灵魂在与造他的主上帝交通。然而上帝是超然圣洁、无限伟大的，而人是有限的尘土之物，也因着罪而不圣洁。如此，人怎样能与上帝交通，又不犯严重的胆大妄为之罪呢？答案在于除非人在主耶稣基督里，否则他就不能与上帝交通，因为主耶稣基督既是上帝也是人，更是上帝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提前2:5）。祂亲口说：“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因此，祷告不该只被视为是责任，更是极大的特权，这个特权是主耶稣基督为上帝的儿女所买赎的。

但主耶稣基督不仅使我们的祷告蒙上帝悦纳，使上帝视我们的祷告为甜蜜，也使我们视祷告为甜蜜，因为我们不仅在主耶稣基督里得以称义，更在主耶稣基督里被接纳进上帝的家庭。主耶稣基督是上帝的独生爱子，而我们因与基督联合，就被算作是基督的养兄弟姐妹（来2:12），与基督同做继承人（罗8:17），并藉着圣灵可以就近上帝，叫上帝“阿爸！父！”（罗8:15）。

这就是主耶稣教导我们要以儿女的身份来到上帝“我们的父”面前的基础。因着基督所作的一切，我们不可像来到严厉的审判官或暴君面前那样，来到上帝面前。我们要视上帝为爱我们的天父，祂喜悦我们的祈求，预备并且有能力应允我们的祈求。这大大地鼓励我们要祷告，也确

保我们祷告后，上帝的应允将是完美和满有慈爱的。我们从经验晓得，孩子到父亲那里向父亲要东西，即使这东西对孩子有害，然而一个娇惯孩子的父亲也有可能将那样东西给孩子。因为这位父亲目光短浅，只考虑到孩子当前的享受，却忽略了长期或长久纵容的后果。但我们的天父并非如此，天父无所不知。当我们到天父面前来的时候，我们知道祂完全有能力成就我们所有的祈求。但祂只应允那些使我们得益处（罗8:28）以及使祂得荣耀的祈求。

就象其它事物一样，因为罪的缘故，我们很可能会滥用特权。就如孩子视父亲的爱为理所当然的，然后开始以不带尊敬之心对父亲说话。同样，上帝的儿女也容易忘记上帝与自己之间巨大的距离，以致他们忽略了上帝的威严和伟大就向上帝祷告。因此，时刻提醒自己我们的父“在天上”，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祂是我们的天父。我们绝不可在脑海里以地上的形像来构思上帝，也绝不可认为对上帝说话是我们的权力；更绝不可用上帝欠了我们什么，必须遂我们所愿的态度向上帝祷告。我们必须完全地意识到祂是“我们在天上的父”，以这样的态度来到祂的面前祷告。

主日 47

122问：主祷文中的第一个祈求是什么？

答： ⑩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换言之，求上帝祢首先让我们正确地认识祢¹，并在祢一切显其大能、智慧、良善、公义、怜悯和真理的作为中，尊祢为圣，荣耀、颂赞祢²；求祢也让我们管理好全身心，即我们的思想、言语和行为，使祢的名不因我们被亵渎，而总是受到尊荣和赞美³。

¹ 耶9:23-24; 31:

33-34; 太16:17;

约17:3;

² 出34:5-8; 诗145;

耶32:16-20;

路1:46-55, 68-

75; 罗11:33-36;

³ 诗115:1; 太5:16

⑩ 原文答案是以祷告的形式写成的，所以用第二人称来呼吁上帝，非常亲切，目的是为教导我们怎样祷告，而大多数的中文版都将此翻译成第三人称。本版从122问到128问都保留原来的特色，在答案中以第二人称的方式回答。

注释

.....

主祷文包含了序言，六个祈求和结语。第一个祈求是“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求上帝荣耀祂自己的名，因为人的首要目的，甚至整个受造界，都是为了上帝的荣耀。

当然，上帝能够使万事都使祂自己得荣耀，的确如此，最终万事都会因着上帝主权护理之工的运行，互相效力，使上帝得荣耀。然而，当我们祈求“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我们不仅祈求上帝荣耀祂自己的名（祂绝对会这么做，因为祂为了自己的荣耀创造了一切），也祈求上帝赐我们能力有意识地承认上帝的荣耀彰显于祂的创造之工和护理之工中，并且有意识地、正面地用我们的生命来荣耀上帝。

荣耀上帝指的是什么？当然，上帝的荣耀是完全的，我们不能做什么来以增加或删减上帝的荣耀。因此荣耀上帝是指向其他受造物彰显或显明上帝的荣耀，也指明明确地承认上帝的伟大、顺服上帝的权威。当我们祈求“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我们在求上帝使我们有能力如此生活，叫我们的思想、言语和行为都使祂的名得荣耀，而不是使祂的名蒙受羞辱，因为我们身负祂的名。就像败家、不孝、悖逆的儿子使父亲的名蒙羞那样，我们的生活也同样可以使天父的名蒙羞（参罗2:24；多2:5）。我们也因自身残余的败坏轻易地就这么做了。我们极其需要上帝的扶持

和帮助,使我们能够成为在这个世界上荣耀和颂赞祂的器皿。

愿上帝不仅垂听我们谦卑的祈求,也提醒我们自身的软弱,使我们默想上帝的崇高,并藉着我们的中保主耶稣基督,逃到上帝那里去。让我们学习祈求“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求上帝赐我们力量在工作岗位有好的见证。我们也要为在家人和亲戚朋友中间的见证这么祷告。当然,在我们经历困苦的时候,当不止有信徒,还有非信徒关注我们的决定和言行举止时,让我们祈求“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主日 48

123问：第二个祈求是什么？

答：“愿你的国降临”。即求上帝祢用祢的话语和圣灵管理我们，使我们越来越顺服祢¹；求上帝保守、兴旺祢的教会²；求祢败坏魔鬼的作为，摧毁凡高抬自己、抵挡祢的一切权势，粉碎所有违背祢圣言的诡计³。求祢行这一切事，直等到祢完美的国度来到，祢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⁴。

¹ 诗119:5, 105;
143:10; 太6:33;
² 诗51:18; 122:6-9;
太16:18; 徒2:42-47;
³ 罗16:20; 约壹3:8;
⁴ 罗8:22-23; 林前15:28;
启22:17, 20

注释

.....

主祷文的第二个祈求是“愿你的国降临”，这是今天最普遍被误解的祈求。许多人一周复一周的背诵它，认为这是在祈求上帝使基督在地上千年的统治降临。他们说：

“只有当基督坐在耶路撒冷的宝座上为王的时候，世界才会太平，这个祷告才会实现。”他们还补充说：“这个世界的现状是无可救药的，只会越来越糟，因此我们应该祈求基督快快来建立祂的国度。”

这个普遍的想法是基于锡安主义时代论，但这对我们信仰的先辈来说是个陌生的观念，而这种想法若在当时被提倡为对第二祈求的解释，甚至会被定为异端！我们信仰先辈的解释更加有意义、更加合乎圣经，这解释集中体现在《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正确的措辞中：“我们在第二个祈求……求上帝使撒但的国灭亡，使祂恩典的国得以进展，使我们和别人都被带进这个国度，且蒙保守在此国中，并使祂荣耀的国速速临到。”（《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102问）。

细心的读者可能会注意到《海德堡要理问答》并没有说我们要祈求荣耀的国速速临到，但我们应该意识到，当我们祈求上帝恩典的国进展的同时，也是在祈求荣耀的国速速临到。因为当全数的选民都被带进恩典的国之时，荣耀的国就会最终实现。同样的观点可以在《日内瓦要理问答》中找到，《日内瓦要理问答》就像《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之声明的注释一样：

牧师：你如何理解第二祈求中“上帝的国”？

学生：它主要包含两方面：愿上帝藉着圣灵统管选民；愿上帝降服并毁除不肯服事上帝的被撇弃者，藉此显明无人能抗拒上帝的权能。

牧师：你祈求这个国降临包含些什么意义？

学生：愿主天天增加忠信之人的数目，愿主不断赐给他们圣灵的新恩赐，直到圣灵充满他们；再且，求主使祂

的真理越发清晰显著，从而驱散撒但的黑暗，愿主使祂本身的义得以进展，藉此废止一切罪恶。

牧师：这些事不是天天都在进行吗？

学生：这些事进行迄今，使上帝的国可以说是开始了。因此，我们祈求上帝的国不断扩大进展，直到达到巅峰，我们只盼望这在末日发生，在这一天，唯独上帝（在降服万物后）被尊崇、居首位，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林前15:28）（Tracts [Calvin Translation Society, 1849], 2.76-77）。

主日 49

124问：第三个祈求是什么？

答：“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即求上帝祢使我们和众人舍弃自己的意愿，毫无怨言地顺服祢的旨意，因唯有祢的旨意是美善的¹；也求祢使每个人如同天使般²甘心、忠诚地履行自己的职分、按祢所呼召的而行³。

¹ 太7:21; 16:24-26;
路22:42;
罗12:1-2;
多2:11-12;
² 诗103:20-21;
³ 林前7:17-24;
弗6:5-9

注释

上帝的旨意指的是什么呢？有些人说上帝的旨意含有许多方面：预定性旨意（decretive will）、渴望性旨意（desirative will）、诫命性旨意（preceptive will）、惩罚性旨意（punitive will）等等。但如此的措辞往往是用来证明关于上帝对世界之目的的一些矛盾主张。因此，有些人会说：“上帝的旨意是叫所有人得救，无一例外”，同时还说：“上帝的旨意并不是叫所有人无一例外地得救。”若问他这两者怎么可能同时发生，他则回答说：“上帝的渴望性旨意是要所有人得救，但预定性旨意却不要所有人得救。”这是聪明的创新，好比说：“数学上1不是0，但情感

上1可以是0”。这使我们荣耀、至高无上的上帝成为了人想象出来的一个复杂、矛盾的存在。

诚实并理性地说，这样的教义既不符合逻辑也不合乎圣经。然而，圣经确实用两种不同却相关的方式论说上帝的旨意，如同我们提到人的旨意一样。当人做任何事情时，他是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但当人写下遗愿时，他是在表明自己死后遗产的分配。不难发现两者之间的差异。一个是人意志的选择，另一个是人给别人的指示。

论到上帝，上帝的旨意首先是指祂永恒的计划或目的，这永恒的计划照着祂所预定的护理之工的运行而发生。请注意人的旨意和上帝的旨意之间的不同。人的旨意依情况而定，但上帝的旨意不依靠任何事物。上帝说：

“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赛46:10）。这就是《使徒行传》13章36节、《罗马书》1章10节和《罗马书》15章32节等经文所提到的“上帝的旨意”。但圣经还提到另一种“上帝的旨意”，它犹如人的旨意的第二个意思，这是上帝的诫命，尤其是上帝话语中所记载的内容。这是《帖撒罗尼迦前书》5章22节，《罗马书》12章2节和《马可福音》3章35节等经文所提到的“上帝的旨意”，我们称之为上帝“诫命性旨意”。但我们要牢记，这和上帝“预定性旨意”的性质完全不同。在上帝的预旨中，上帝按其智慧预定一切并使之发生，而上帝的诫命是我们当向

祂尽的本分的命令。

那么，第三个祈求所指的上帝的旨意是什么？我相信这主要是指上帝的诫命，因此，这是在祈求我们和别人会顺服上帝的话语和定规（就是上帝通过教会呼召人侍奉祂）。但极有可能，主耶稣也指上帝预旨的发生，所以这是愿我们有谦卑之心顺服上帝在我们身上所施行的护理之工的祈求。就像“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我们祈求上帝使我们荣耀祂自己。同样，“愿你的旨意行在……”，我们祈求上帝使我们顺服祂的旨意，即祂通过护理之工显明的旨意（我们顺服），和祂在圣经中显明的旨意（我们服从）。

主日 50

125问：第四个祈求是什么？

答：“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即求上帝祢赐给我们身体所需的一切¹，叫我们承认祢是一切美善的唯一泉源²；若没有祢的祝福，我们的苦心经营、劳碌以及祢所给予的恩赐都不能使我们得益³。所以，求祢让我们不再信靠受造之物，而唯独信靠祢⁴。

¹ 诗104:27-30;

145:15-16;

太6:25-34;

² 徒14:17; 17:25;

雅1:17;

³ 申8:3; 诗37:16;

127:1-2;

林前15:58;

⁴ 诗55:22; 62;

146; 耶17:5-8;

来13:5-6

注释

.....

这个要理问答的答案给了我们为主祷文第四个祈求最为精简、优美的解释。

首先，第四个祈求很显然是祈求主提供我们在今生寄居者的生活中每日所需的。的确，主也教导我们不要为这些饮食和衣着方面的事情太过担心（太6:25），因为上帝知道我们所需的一切，且会供应这些需求（太6:32）。因此，基督徒不该为每日的饮食操心，我们更应该优先寻求上帝的国和祂的义（太6:33）。然而，我们只不过是靠主存

在的受造之物，若认为上帝亏欠我们，必须提供我们的需要是狂悖傲慢之举。我们应该谦卑地来到上帝面前祈求祂提供我们所需的一切。

其次，我们如此祈求也是承认一切美善之物，包括我们每日的饮食，都出自于上帝。“少壮狮子还缺食忍饿，但寻求耶和华的什么好处都不缺”（诗34:10）。的确，上帝时常藉着多种方式供给我们所需，例如我们辛苦的劳作、得到的礼物或是经由别人付款等方式，但最终，仍是来自上帝的供给。照着第四个祈求祷告的基督徒承认这一事实，同时也承认除非上帝祝福，否则这些东西都不能使我们得益处。例如，任何通过欺诈或者在道德上妥协的方式获取的东西，都没有上帝的祝福，因此不能使我们得益处。的确，基督徒要明白他从这个世界所得到的东西可能会对他有不利的影晌。因此亚古珥王祈求说：“求你使虚假和谎言远离我；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赐给我需用的饮食，恐怕我饱足不认你，说：耶和华是谁呢？又恐怕我贫穷就偷窃，以致亵渎我上帝的名”（箴30:8-9）。当基督徒意识到这个世界的东西有潜在的影响力时，就会来到天父面前祈求天父只供给他美善之物，而不是那些他仅能从中取得乐趣的事物。

因此最后，当我们祈求“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我们承认自己对任何受造之物，包括我们自己没有信心，不能提供给自己最有益处的东西，我们唯独要依赖上帝。

主日 51

126问：第五个祈求是什么？

答：“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即恳求上帝祢因基督的宝血，不将我们的任何过犯和仍留在我们身上的罪恶归给我们这些可怜的罪人¹；正如我们也在自己身上看到祢恩典的这一确据，就立定心志，真心地饶恕我们的邻舍²。

¹ 诗51:1-7;
143:2; 罗8:1;
约壹2:1-2;
² 太6:14-15;
18:21-35

注释

.....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即恳求上帝祢因基督的宝血，不将我们的任何过犯和仍留在我们身上的罪恶归给我们这些可怜的罪人；正如我们也在自己身上看到祢恩典的这一确据，就立定心志，真心地饶恕我们的邻舍。”

这个祈求实际上含有两个部分，它们之间有着纤密的联系。第一个部分祈求上帝赦免我们欠上帝的债，就是我们的罪。然而，我们所有的罪不都因基督一次性完美地把自己献上为祭而还清了、蒙赦免了吗（来9:28；10:28；西

1:14)? 那么, 为什么主耶稣还教导我们要祈求罪得赦免呢?

首先, 上帝赦免我们的罪不是一种纯粹抽象的精神概念。所有蒙上帝赦罪的人都会认罪, 而只有那些认罪的人能得到上帝的赦罪: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 便是自欺, 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 上帝是信实的, 是公义的, 必要赦免我们的罪, 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1:8-9)。任何人若认为自己的罪已得赦免因此无须认罪, 他不可能经历过真正的罪得赦免。

其次, 虽然我们的罪已得赦免, 使我们不再处于上帝的忿怒和定罪之下, 但我们犯罪时仍招致上帝如父般的不悦。因此诗人承认, 当人的内心仍藏有知道却未悔改的罪, 上帝不会垂听他的祷告: “我若心里注重罪孽, 主必不听”(诗66:18); 诗人也说罪债如何重压他: “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 因终日唉哼而骨头枯干。黑夜白日, 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 我的精液耗尽, 如同夏天的干旱”(诗32:3-4)。

因此我们每日都要到主面前认罪。我们要这么做, 好叫上帝为了基督的缘故不再不悦, 使我们能再次享受祂的救恩之乐(诗51:12), 以及罪得赦免的福乐(诗32:1-5)。我们若不认罪悔改, 不仅会失去与上帝相交的喜乐, 更有可能招致上帝的管教。

这个祈求的第二部分其实并不算是祈求, 而是承认自

已明白罪得赦免意味什么：“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一个人真正明白自己的罪何等的大却得上帝赦免，或者他知道上帝为赦免我们的罪要付出多么大的赎价，他就会因别人欠他的小债而原谅他们。这些债和我们欠上帝的债相比根本不值得一提，极其渺小！还记得恶仆的比喻吗（太18:23-35）？自己蒙上帝赦罪，却不饶恕他人的人，是在讥讽上帝，因为不饶恕他人本身就是严重的罪，所以首先要为此认罪悔改。

主日 52

127问：第六个祈求是什么？

答：“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即我们自身实在软弱，靠自己没有一刻能站立得住¹，而且，我们的死敌——魔鬼²、世界³和自身的情欲⁴不断地攻击我们；所以，求上帝祢用圣灵的大能扶持我们、坚固我们，好叫我们在这属灵的争战⁵中不致为仇敌所胜，反而自始至终坚定地抵挡仇敌，直到最终我们大获全胜⁶。

¹ 诗103:14-16;

约15:1-5;

² 林后11:14;

弗6:10-13;

彼前5:8;

³ 约15:18-21;

⁴ 罗7:23; 加5:17;

⁵ 太10:19-20; 26:41; 可13:33; 罗5:3-5;

⁶ 林前10:13; 帖前3:13; 5:23

128问：主祷文是如何结束的？

答：“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即我们向上帝祢祈求这一切，因为祢是我们的王，是全能者，祢愿意，且能够将一切好处赐给我们¹；也因为祢的圣名，而非我们，应得一切的荣耀，直到永远²。

¹ 罗10:11-13;

彼后2:9;

² 诗115:1;

耶33:8-9;

约14:13

129问：“阿们”是什么意思？

答：“阿们”意即“真的，确实如此”。因为上帝已垂听我的祷告，这比我心中感到的，渴望祂听我祷告更为确实¹。

¹ 赛65:24;
林后1:20;
提后2:13

注释

.....

主祷文第六个祈求的措辞非同一般：“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大多数人会认同127问的解说，这是在祈求“上帝保守我们不受试探，以致犯罪，或是当我们受试探时，扶助我们，拯救我们”（《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106问）。乍看这个祈求的第一印象是上帝叫人遇见试探，因此我们祈求祂不叫我们遇见试探。然而，这个印象是不对的，因为雅各说：“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上帝试探’；因为上帝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雅1:13）。

那么，为什么我们的主耶稣这样表述第六个祈求呢？似乎主耶稣是为了强调上帝的主权，甚至是在我们可能遇见试探的情况下。的确，因为上帝是有主权的，并且藉着祂的护理之工，大有能力地使祂所预定的一切发生，所以

我们才有信心上帝能够且应允我们的祷告，救我们脱离凶恶。

当我们来到主面前发出这第六个祈求的时候，祂向我们保证祂是信实的，祂不会让我们受试探过于我们所能受的（林前10:13）。

最后，主祷文的结语再次提醒我们自己对上帝的依赖，以及我们的生命、生活和渴望都必须荣耀上帝。因此，没有人能正确地使用主祷文，除非他相信上帝造他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他荣耀上帝，以上帝为乐，直到永远。